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
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则 | 14 |
| 2. 招标文件 | 15 |
| 3. 投标文件 | 16 |
| 4. 投标 | 18 |
| 5. 开标 | 19 |
| 6. 评标 | 19 |
| 7. 合同授予 | 20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0 |
| 9. 纪律和监督 | 2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1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27 |
|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 178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35 |
| 1. 评标方法 | 235 |
| 2. 评审标准 | 235 |
| 3. 评标程序 | 241 |
| 第五章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图纸 | 243 |
| 1.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 243 |
| 2. 技术要求 | 243 |
| 3. 图纸 | 243 |
|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 243 |
| 5. 其他 | 24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4 |
| 1. 商务文件 | 245 |
| 2. 技术文件 | 268 |
|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 274 |

第一章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已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411-440103-04-01-891071）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用地面积10660.95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9927平方米。新建一栋17层高层工业塔楼，2层裙房及一层地下室。规划建设能源建设、电力服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用房，功能业务用房合计20300平方米，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027平方米。建筑高度98.5米，地上17层、地下1层。注：具体建设规模以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纸为准。

2.3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99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31日（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其中既有建筑拆除工程（含场地清理及场地平整）需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工程（基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建筑结构及装饰工程、地上建筑结构及装饰工程、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通讯传输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电梯、其他设备的安装及调试、配套辅助工程、室外工程、红线外市政管网配套接入工程、绿色建筑工程、屋顶第五立面工程、智慧园区系统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既有建筑拆除工程（含场地清理及场地平整）等），施工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负责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手续和施工专项方案的评审（含费用），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关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资料，负责处理与本项目建设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等，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1个标的，1个标包（段），设1名中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通用资格要求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
| 2 |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3 |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不接受投标处理或市场禁入处理（含预警名单），且未解除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在处理期限内尚未完成评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尚未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作取消中标资格处理。 |
| 4 | 其它不得存在情形： 投标人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群体维稳责任事件的。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声明函） |
| 5 | 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6 |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 7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专用资格要求

| 序号 | 内容 |
|----|---|
| 1 |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与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
| 3 | 安全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
| 4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

注：

1. 每个标包（段）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进行加锁。
2. 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应在有效期范围内。如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显示资质有效期已届满但未办理延续的，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企业资质的核发单位（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的网页发布截图，否则视为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作否决投标处理。）

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14天内，中标人需在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完整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若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将被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另行确定中标人，并扣除相应投标保证金。

5.1 在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完整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需先行完成系统登记注册和审核（具体操作请参考《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登录及业务说明操作指引》（可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查阅下载）），为避免耽误开展后续工作，请提前完成供应商登记（选择网公司或各省公司作为审核单位均可，建议优先选择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审核进度及结果请咨询相应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凭申请的账号、密码登录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申请登记。（注：1. 网上投标登记必须填写完整信息，若项目负责人漏填或与投标时不一致，按否决投标处理。2. 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需按标段进行投标登记。）

4.2 本次电子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一起发布，投标人请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

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2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天誉商务大厦东塔
806室

邮 编：510160

邮 编：510080

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20-81254878

电 话：020-87304890-869、13825103426

8. 监督投诉机构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书面（签字或盖章）提出（投诉书格式见附件），向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投诉。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邮政编码：510160；投诉邮箱：gnfjjzx3@163.com。

附件：投诉书格式
异议书格式

招标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1254878 项目建设单位：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服务单位) | 名称：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天誉商务大厦东塔8楼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7304890-869、13825103426 |
| 1.1.4 | 项目名称 |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 |
| 1.1.6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拟建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用地面积10660.95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9927平方米。新建一栋17层高层工业塔楼，2层裙房及一层地下室。规划建设能源建设、电力服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业务用房，功能业务用房合计20300平方米，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027平方米。建筑高度98.5米，地上17层、地下1层。 注：具体建设规模以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纸为准。 |
| 1.1.7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分 <u>1</u> 个标的， <u>1</u> 个标包（段），设 <u>1</u> 名中标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100%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工程（基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建筑结构及装饰工程、地上建筑结构及装饰工程、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通讯传输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电梯、其他设备的安装及调试、配套辅助工程、室外工程、红线外市政管网配套接入工程、绿色建筑工程、屋顶第五立面工程、智慧园区系统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既有建筑拆除工程（含场地清理及场地平整）等），施工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负责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手续和施工专项方案的评审（含费用），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关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资料，负责处理与本项目建设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等，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99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31日 （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其中既有建筑拆除工程（含场地清理及场地平整）需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3.3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p>要求质量控制目标: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p> <p>要求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p> <p>要求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国家、行业、南方电网公司及广东电网公司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p> <p>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p> <p>承包商要执行南方电网公司及广东电网公司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p> |
| 1.3.4 | 施工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及文明施工。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方式:网上提问。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系统登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投标截止时间前____日历天) 3、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2.4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2.5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 | 投标报价 |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模式，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单价以合同中的综合单价为依据计算结算价款，且以费率计算的措施费、总承包服务费包干。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约定。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234171898.70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u>12695463.34元</u> 暂估价 <u>7998000.00元</u> |
| 3.2.2 | 有效报价 | 投标函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函及各单项工程、非竞争性报价（如有）符合：（1）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及各单项工程），且不低于成本。（2）成本警示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85%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分析报告主要组成要素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保险费、工程保修、政府部门相关收费、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费、水电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施工等所有风险），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报价项（如有）按照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金额固定报价，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u>120天</u>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或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4. 如采用转账、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5. 如采用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需开具给招标人。 6.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函、保证保险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6.1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注明项目及标段名称，并按照标段开具提交。 6.2 若采用非电子形式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在投标截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止时间前单独递交至招标代理（采用电子形式的无需单独递交）。 6.2.1. 现场递交方式： 接收原件的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 接收地点：开标室。 6.2.2. 邮寄递交方式： 原件邮寄地点：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东塔 8 楼 黄工（电话：020-87304890-869、13825103426）因快递或其他原因导致保函或保证保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达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1.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若投标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一览表中开标系统不能识别，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判断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的年份要求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5.6 | 近年安全、质量情况报表或证明材料的年份要求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5.7 | 近年工程获奖的年份要求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后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份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
| 4.1.1 | 密封和标记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4.2.4 | 递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无。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开标地点：<u>（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公布的时间、地点安排为准）</u></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p> <p>本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可不必到现场出席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按时提交线上异议。</p> |
| 5.2 | 开标程序 |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1、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4）开标结束。</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7.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u> |
| 7.2.2 | 中标公告媒介 |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u> |
| 7.4.1 | 履约担保 | <p><u>履约担保的形式：合同格式 1 银行提供的保函</u></p> <p><u>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u></p> |
| 8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p> <p>2、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在技术文件标书中承诺具体实施细节。</p> <p>1) 持续推进基建安风体系认证工作，严格执行“四步法”、“八步骤”，规范 PPE 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服从《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条款》的日常检查及处罚。 3) 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公司持证上岗相关要求。 4) 自愿参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登记建档并服从承包商管理相关规定。 5) 规范 PPE 管理。 6) 严格执行南网“八不准”。 7) 深化 WHS、施工作业指导书和验评标准的现场应用。 8) 完善基建项目缺陷管理制度、表单，所有项目均严格实行缺陷填报。 2、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内容。 3、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供应商廉洁诚信管理的通知》（物资[2017]15号文），其中限制违法违规供应商投标的条款为：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注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的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公交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采取分段累计计算方式，具体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048 1423 1386">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中标价</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一亿元（含一亿）以下</td> <td>0.9%</td> </tr> <tr> <td>2</td> <td></td> <td>超过一亿元部分</td> <td>0.5%</td> </tr> <tr> <td>3</td> <td></td> <td colspan="2">每宗收最终不超过 2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5、 招标代理费： 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佣金、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采购交易平台服务费、在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住宿费、公证费等））。 2) 依据招标代理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的《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自筹资金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协议编号：JYB-24-05）》进行计算（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作为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的计算基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用的支付标准如下，收费费率90%。 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798 1374 2018">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h>中标金额</th>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项目 | 中标价 | 收费费率 | 1 | | 一亿元（含一亿）以下 | 0.9% | 2 | | 超过一亿元部分 | 0.5% | 3 | | 每宗收最终不超过 20 万元 | | 费率 | 费率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中标金额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序号 | 项目 | 中标价 | 收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一亿元（含一亿）以下 | 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超过一亿元部分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每宗收最终不超过 2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率 |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 | 5000-10000 万元 | 0.25% | 0.1% | 0.2% |
| | | 10000-100000 万元 | 0.05% | 0.05% | 0.05% |
| | | 100000 万元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p>6、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模式，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单价以合同中的综合单价为依据计算结算价款，且以费率计算的措施费、总承包服务费包干。其中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p> <p>(1) 投标报价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时，当适用的中标综合单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同类综合单价时，则沿用；如适用的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同类综合单价时，则按最高投标限价同类综合单价计算。</p> <p>(2) 投标报价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基准日期内（基准日期定义详见《通用条款》）《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基准日期内《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厂商报价下浮 30%计算；如上述均无信息价的，则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3 家符合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的材料厂家或品牌及其价格供发包人参考，最终价格以发包人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审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作违约处理。</p> <p>(3) 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合同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1-（中标合同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人工及材料单价按基准日期内《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基准日期内《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厂商报价下浮 30%计算；如上述均无信息价的，则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3 家符合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的材料厂家或品牌及其价格供发包人参考，最终价格以发包人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审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作违约处理。</p> <p>（具体详见施工合同结算条款）</p> <p>7、付款方式：包括电汇、商业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如需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招标人付息贴现）。投标人充分知悉并同意按双方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方式履行。</p>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施工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施工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资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5)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8)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 (2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群体维稳责任事件的；
-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承包商。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1.11.2 施工总承包的基建项目，工程主体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技术标准、要求；
-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能指明澄清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据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的规定执行。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

及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采用清单计价模式）

3.2.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执行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2) 定额套用、取费项目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3)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 常用材料价格采用《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12 月（月刊）材料价格、慧讯网及参考市场价格

3.2.1.2. 其他说明：/

3.2.2 有效的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报价

工程项目报价表，其中列表明细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总报价书；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9)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3.2.3.1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3.2.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3.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5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1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投标人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3.2.3.4 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1) 各投标人依据自身情况测算后计入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招标范围内施工图，投标人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经验和现场调查情况自行测算调整。

(2) 税金费用执行以下第②条约定：

①税金费用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并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转发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适应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电定[2016]6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11%。

②其他：税金费用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并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

3.2.3.5 工程建设过程中，中标单位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外，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如确需建设单位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中标单位承担。

3.2.4 投标函的总价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最后修正的总价在中标后即为签订合同总价的唯一依据，招、投标双方均不得修改。

3.2.4.1 如投标函与报价书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3.2.4.2 如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4.3 报价书总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数不一致时，以报价书总价为准，但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单位修正分项的价格使之等于总价。

3.2.5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行为，一经发现，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基本信息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附表 1 要求提供。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安全情况”、“质量事故情况”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近年工程获奖情况”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内容与上传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须完全一致，建立目录并分级，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文件仅限于 word、Excel、CAD 等常用软件格式，且同时提供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函及报价书）扫描件（仅限于 PDF 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截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4) 开标结束。

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限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由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代表库委派；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只能从评标专家中选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标的商务、技术和价格评议，招标代理机构派员协助评标工作。

从评标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应至多提前在开标前两个日历日内抽取，随机抽取的专家被抽到并确认参加后，在评标开始 1 天前提出请假的，进行补抽。之后提出请假的，当评标委员会总数少于 5 人的，仍应补抽；否则做缺额处理，不再补抽。

在评标前，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专家抽取完毕后仍未达到满员的，或抽中的评标专家提出请假导致专家缺额的，在满足评委人员最低要求的前提下，可在评标专家缺额的情况下继续评标。若实际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双数，对到场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外）进行抽签（若有两组专家，对无缺席组专家进行抽签），抽中的专家在领取专家费后直接离开，不参与评标工作，最终评标专家应满足评委人员最低要求。不满足评委人员最低要求的，则重新调整评标时间。

评标委员会人数最低要求：1、评委不分技术、商务评标小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2、评委分技术、商务小组的，各小组专家数量应保证随机抽取的专家仍不少于该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以实际到会人数为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
- (2) 根据投标文件组织投标人进行技术经济澄清；
- (3) 对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评审打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公告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于不迟于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合同价 50 万元以下的，无需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与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担保格式。

7.5 签订合同

7.5.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根据中标通知书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注：已放弃中标的单位不得再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背离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签订施工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监督投诉机构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书面（签字或盖章）提出（投诉书格式见附件），向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投诉。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邮政编码：510160；投诉邮箱：gnfjjzx3@163.com；投诉电话：020-81014736。

×××××××项目的投诉书（模板）

投诉提出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 | | |
|---|-------------|----------------------------|--|
| 投诉人名称 （投标单位或其他 利害关系人） | |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投诉对象 | | | |
| 投诉 事项 的 基本 事实 （法律 依据） | | | |
| 相关 请求 及 主张 | | | |
| 相关 证明 材料 有效 线索 和 |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 | |

一、投诉及处理

（一）投诉提交方式

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投标文件等存有异议的，可以将投诉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投诉，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以电子邮件发出，但书面投诉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投诉书格式详见上述格式。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投诉人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

受理部门：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

邮编：510160

投诉邮箱：gnfjjzx3@163.com

（三）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形

（1）投诉人不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具备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以收到投诉书的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的；

（7）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投诉。

（四）恶意行为的处罚

经核查发现投诉人所提出的投诉存在诬告、故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等恶意行为，给招标人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将限制其1年内不得参加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9.6 廉洁

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同时签署“廉洁协议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F-2019-0204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编码：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

发 包 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则 | 14 |
| 1.1 项目概况 | 14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4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施工承包方式 | 14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 |
| 1.5 费用承担 | 15 |
| 1.6 保密 | 15 |
| 1.7 语言文字 | 15 |
| 1.8 计量单位 | 15 |
| 1.9 踏勘现场 | 15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5 |
| 1.11 分包 | 15 |
| 2. 招标文件 | 15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5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6 |
| 3. 投标文件 | 16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 |
| 3.2 投标报价（采用清单计价模式） | 16 |
| 3.3 投标有效期 | 17 |
| 3.4 投标保证金 | 17 |
| 3.5 投标人基本信息资料： | 18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18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
| 4. 投标 | 18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 |
| 5. 开标 | 19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9 |
| 5.2 开标程序 | 19 |
| 6. 评标 | 19 |
| 6.1 评标委员会 | 19 |
| 6.2 评标原则 | 20 |
| 6.3 评标 | 20 |
| 7. 合同授予 | 20 |
| 7.1 定标方式 | 20 |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公告 | 20 |
| 7.3 中标通知 | 20 |
| 7.4 履约担保 | 20 |
| 7.5 签订合同 | 20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0 |

| | |
|------------------------------|----|
| 8.1 重新招标 | 20 |
| 8.2 不再招标 | 20 |
| 9. 纪律和监督 | 20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0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1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1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1 |
| 9.5 投诉 | 21 |
| 9.6 廉洁 | 23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
| 一、工程概况 | 1 |
|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 1 |
| 三、合同工期 | 4 |
| ★四、质量标准 | 4 |
|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 5 |
| 六、合同价款 | 5 |
| ★七、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 8 |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 9 |
| 九、词语含义 | 9 |
| 十、承包人承诺 | 9 |
| 十一、发包人承诺 | 9 |
| 十二、合同生效 | 9 |
| 十三、合同份数 | 9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1 |
| 一、总 则 | 11 |
| 1 定义 | 11 |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17 |
|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 18 |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18 |
| 5 施工设计图纸 | 19 |
| 6 通讯联络 | 20 |
| 7 工程分包 | 21 |
| 8 现场查勘 | 22 |
|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 23 |
|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 24 |
|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24 |
| 12 事故处理 | 25 |
| 13 交通运输 | 26 |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 27 |
| 15 专利技术 | 28 |
| 16 联合的责任 | 28 |
| 17 保障 | 29 |
| 18 财产 | 29 |
| 二、合同主体 | 30 |
| 19 发包人 | 30 |
| 20 承包人 | 32 |
|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35 |
| 22 发包人代表 | 36 |
| 23 监理工程师 | 36 |

| | | |
|-----|--------------------|----|
| 24 | 造价工程师 | 38 |
| 25 |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 40 |
| 26 | 指定分包人 | 41 |
| 27 | 承包人劳务 | 42 |
| 三、 | 担保、保险与风险 | 44 |
| 28 | 工程担保 | 44 |
| 29 | 发包人风险 | 45 |
| 30 | 承包人风险 | 46 |
| 31 | 不可抗力 | 46 |
| 32 | 保险 | 47 |
| 四、 | 工期 | 49 |
| 33 | 进度计划和报告 | 49 |
| 34 | 开工 | 50 |
| 35 | 暂停施工和复工 | 51 |
| 36 | 工期和工期延误 | 53 |
| 37 | 加快进度 | 55 |
| 38 | 竣工日期 | 56 |
| 39 | 提前竣工 | 57 |
| 40 | 误期赔偿 | 57 |
| 五、 | 质量与安全 | 58 |
| ★41 | 质量与安全管理 | 58 |
| ★42 | 质量标准 | 59 |
| ★43 | 工程质量创优 | 61 |
| 44 | 工程的照管 | 61 |
| ★45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 61 |
| 46 | 测量放线 | 66 |
| 47 |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 67 |
| 48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67 |
| 49 |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69 |
| 50 |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 71 |
| 51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3 |
| ★52 | 工程质量检查 | 73 |
| ★53 |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75 |
| ★54 |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 76 |
| 55 | 工程试车 | 76 |
| ★56 | 工程变更 | 78 |
| 57 | 竣工验收条件 | 81 |
| 58 | 竣工验收 | 81 |
| 59 |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85 |
| 六、 | 造价 | 87 |
| 60 | 资金计划和安排 | 87 |
| ★61 | 工程量 | 87 |
| ★62 | 工程计量和计价 | 88 |
| ★63 | 暂列金额 | 89 |
| ★64 | 计日工 | 90 |
| ★65 | 暂估价 | 91 |
| ★66 |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91 |
| ★67 | 工程优质费 | 92 |
| ★68 |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 93 |
| ★69 |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 95 |
| ★70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95 |

| | | |
|------|-----------------|-----|
| ★7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95 |
| ★72 | 工程变更事件 | 96 |
| ★73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98 |
| ★74 | 费用索赔事件 | 99 |
| ★75 | 现场签证事件 | 101 |
| ★76 | 物价涨落事件 | 102 |
| ★77 |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 104 |
| ★78 | 支付事项 | 105 |
| ★79 | 预付款 | 106 |
| ★80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 107 |
| ★81 | 进度款 | 109 |
| ★82 | 竣工结算 | 111 |
| ★83 | 结算款 | 113 |
| ★84 | 质量保证金 | 114 |
| 85 | 最终清算款 | 115 |
| 七、 | 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 116 |
| 86 | 合同争议 | 116 |
| 87 | 合同解除 | 118 |
| 88 | 合同解除的支付 | 120 |
| 89 | 合同终止 | 122 |
| 八、 | 违约责任 | 122 |
| ★90 |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122 |
| ★91 |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 122 |
| ★92 | 除外责任 | 123 |
| 九、 | 其他 | 123 |
| 93 | 缴纳税费 | 123 |
| 94 | 保密要求 | 123 |
| 95 | 廉政建设 | 125 |
| 96 | 禁止转让 | 125 |
| 97 | 合同份数 | 125 |
| 98 | 合同管理 | 126 |
| 第三部分 | 专用条款 | 127 |
| 1. | 定义 | 127 |
| 2. | 合同文件及解释 | 127 |
| 4. |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128 |
| 5. | 施工设计图纸 | 128 |
| 6. | 通信联络 | 128 |
| 7. | 工程分包 | 129 |
| 13. | 交通运输 | 131 |
| 14. |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 132 |
| 19. | 发包人 | 132 |
| 20. | 承包人 | 135 |
| 21. |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147 |
| 22. | 发包人代表 | 148 |
| 23. | 监理工程师 | 148 |
| 24. | 造价工程师 | 150 |
| 25. | 承包人代表 | 150 |
| 26. | 指定分包人 | 152 |
| 27. | 承包人劳务 | 152 |
| 28. | 工程担保 | 152 |
| 32. | 保险 | 153 |

| | |
|---------------------------|-----|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 154 |
| 34. 开工 | 155 |
|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 155 |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 155 |
| 38. 竣工日期 | 156 |
| ★42. 质量标准、目标 | 156 |
|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 157 |
| 46. 测量放线 | 158 |
|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159 |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159 |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 159 |
|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60 |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60 |
| 55. 工程试车 | 160 |
| 56. 工程变更 | 160 |
| ★58. 竣工验收 | 161 |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162 |
| 61. 工程量 | 162 |
| ★63. 暂列金额 | 162 |
| ★65. 暂估价 | 162 |
|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163 |
|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 163 |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 164 |
| 69. 后续的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166 |
| ★75 现场签证事件 | 166 |
| ★76. 物价涨落事件 | 166 |
|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 168 |
| 78. 支付事项 | 168 |
| ★79. 预付款 | 169 |
|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 169 |
| ★81. 进度款 | 170 |
| 82. 竣工结算 | 171 |
| ★83. 结算款 | 174 |
| ★84. 质量保证金 | 174 |
| 85. 最终清算款 | 175 |
| 86. 合同争议 | 175 |
| 87. 合同解除 | 176 |
| 94. 保密要求 | 176 |
| 97. 合同份数 | 176 |
|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 178 |
| 附件一 | 178 |
| 附件二 | 180 |
| 附件三 | 183 |
| 附件四 | 188 |
| 附件五 | 190 |
| 附件六 | 192 |
| 附件七 | 198 |
| 格式 1 | 205 |
| 格式 2 | 206 |
| 格式 3 | 207 |
| 格式 4 | 208 |

| | |
|------------------------------|-----|
| 格式 5..... | 209 |
| 格式 6..... | 210 |
| 格式 7..... | 211 |
| 格式 8..... | 212 |
| 格式 9..... | 213 |
| 格式 10..... | 214 |
| 格式 11..... | 216 |
| 格式 12..... | 217 |
| 格式 13..... | 218 |
| 格式 14..... | 219 |
| 格式 15..... | 220 |
| 格式 16..... | 221 |
| 格式 17..... | 222 |
| 格式 18..... | 223 |
| 格式 19..... | 224 |
| 格式 20..... | 225 |
| 格式 21..... | 226 |
| 格式 22..... | 227 |
| 格式 23..... | 228 |
| 格式 24..... | 229 |
| 格式 25..... | 231 |
| 格式 26..... | 232 |
| 格式 27..... | 234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35 |
| 1. 评标方法..... | 235 |
| 2. 评审标准..... | 235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35 |
| 2.2 商务评分标准..... | 237 |
| 2.3 技术评分标准..... | 239 |
| 2.4 价格评分标准..... | 241 |
| 3. 评标程序..... | 241 |
| 3.1 初步评审..... | 241 |
| 3.2 详细评审..... | 242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42 |
| 3.4 评标结果..... | 242 |
| 第五章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图纸..... | 243 |
| 1.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 243 |
| 2. 技术要求..... | 243 |
| 3. 图纸..... | 243 |
|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 243 |
| 5. 其他..... | 24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4 |
| 1. 商务文件..... | 245 |
| 2. 技术文件..... | 268 |
|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 274 |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等合同范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项目业主首要责任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实施工程建设，及时办理各项建设工程手续，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在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后再开工建设；同时需负责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包括对设备厂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施工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

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适用范围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施工项目的合同订立。其中，通用条款中带★号的条文，其内容是完整不可分割的，与法律、法规、规范有关联的条款，原则上应不进行删减，只能在专用条款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在不违反原条款实质的前提下增加细化内容。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四、其他事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专用条款中的“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方式”或“另作约定”形式的，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440103-04-01-891071）

项目名称：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能源建设、电力服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功能业务用房。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拟建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用地面积10660.95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9927平方米。新建一栋17层高层工业塔楼，2层裙房及一层地下室。规划建设能源建设、电力服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用房，功能业务用房合计20300平方米，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027平方米。建筑高度98.5米，地上17层、地下1层。由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具体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纸为准。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工程（基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建筑

结构及装饰工程、地上建筑结构与装饰工程、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通讯传输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电梯、其他设备的安装及调试、配套辅助工程、室外工程、红线外市政管网配套接入工程、绿色建筑工程、屋顶第五立面工程、智慧园区系统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既有建筑拆除工程（含场地清理及场地平整）等），施工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负责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手续和施工专项方案的评审（含费用），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关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资料，负责处理与本项目建设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等，具体以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1. 基坑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基坑降水、土方开挖与回填、基坑施工监测。
2. 地基基础工程：包括地基处理工程、基础工程、地下防水工程。
3. 地下室建筑结构与装饰工程：包括地下室建筑结构工程、地下室内装饰工程。
4. 地上建筑结构与装饰工程：包括地上建筑结构工程、地上室内装饰工程、地上外立面装饰工程。
5. 安装工程：包括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通讯传输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电梯、其他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
6. 配套辅助工程：包括警传室、门岗、成品岗亭等，按图纸实施。
7. 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及场地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围墙工程（含大门）、绿化工程、室外电气工程、视频监控级安全警卫系统工程、VI 标识系统工程、海绵城市等。
8. 红线外市政管网配套接入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接入工程、外电系统接入工程、市政道路接入工程、供配电工程等。
9. 其它工作内容：
 - （1）绿色建筑工程、屋顶第五立面工程、智慧园区系统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既有建筑拆除工程（含场地清理及场地平整）等。
 - （2）负责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爆破作业相关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夜间施工手续等，并承担相关费用，政府规定由建设单位缴纳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余泥消纳费（余泥渣土运输及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相关

项目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足，政府规定由建设单位缴纳的行政管理费用由承包人先行缴纳，发包人收到相关证照和缴费发票后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一并据实支付。

(3) 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关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资料。除图纸外，所有资料须转换为 PDF 格式电子版）。工程资料的质量及份数必须达到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该工程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档案移交事宜。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在审定合同价预算包干费内。

(4) 负责处理与本项目建设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交警、城管部门、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施工项目所在区域派出所、质量监督站、安全监督站等的联系工作。

(5) 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完成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的设计图纸（含变更）或清单（含变更）外的项目，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本工程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

10.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的相关建设要求，会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局部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1. 施工总承包项目划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选项 | 分项目种类 | 分项目名称 | 施工 | 安装 | 采购 |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 发包人协助分包 | 备注 |
|----|-----------|----------|----|----|----|------------|---------|---------------|
| ☑ | 承包人自行施工项目 | 地下建筑结构工程 | ☑ | ☑ | ☑ | ☐ | ☐ | 实际施工图由承包人优化设计 |
| | | 地上建筑结构工程 | ☑ | ☑ | ☑ | ☐ | ☐ | |
| | | 电气工程 | ☑ | ☑ | ☑ | ☐ | ☐ | |
| | | 给排水工程 | ☑ | ☑ | ☑ | ☐ | ☐ | |
| | | 通风空调工程 | ☑ | ☑ | ☑ | ☐ | ☐ | |
| | | 消防工程 | ☑ | ☑ | ☑ | ☐ | ☐ | |
| | | 配套辅助工程 | ☑ | ☑ | ☑ | ☐ | ☐ | |
| | | 室内装饰工程 | ☑ | ☑ | ☑ | ☐ | ☐ | |
| | | 外立面装饰工程 | ☑ | ☑ | ☑ | ☐ | ☐ | |
| | | 室外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措施、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包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包材料检验损耗、包施工扬尘控制、包实名用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资料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管理费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粤建质〔2016〕242号文）的规定执行。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95天。

暂定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竣工日期为准。其中既有建筑拆除工程（含场地清理及场地平整）需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四、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各种相关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质量目标：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达到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2、环境管理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分中标合同价和审定合同价。

1、中标合同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

暂估价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2、承包人在收到经评审后的施工图一个月内重新编制合同价（依据图纸出版情况，分专业编制单位工程合同价）并提交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签定补充协议确定审定合同价，审定合同价为支付进度款、设计变更、人工材料单

价调整及工程结算等的依据。

审定合同价=∑单位工程审定合同价

单位工程审定合同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审定合同价的编制原则：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编制按以下原则：

(1) 投标报价已有的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是指按评审后的施工图重新计算工程量，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投标报价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时，当适用的中标综合单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同类综合单价时，则沿用；如适用的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同类综合单价时，则按最高投标限价同类综合单价计算。

投标报价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基准日期内（基准日期定义详见《通用条款》）《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基准日期内《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厂商报价下浮 30%计算；如上述均无信息价的，则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3 家符合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的材料厂家或品牌及其价格供发包人参考，最终价格以发包人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审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作违约处理。

(2) 新增加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是指按施工图计算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合同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1-（中标合同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人工及材料单价按基准日期内《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设备材料

单价，按基准日期内《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厂商报价下浮 30%计算；如上述均无信息价的，则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3 家符合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的材料厂家或品牌及其价格供发包人参考，最终价格以发包人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审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作违约处理。

2.2 措施项目费编制按以下原则：

(1) 投标报价已有的措施清单计价部分是指按评审后的施工图重新计算工程量，按以下原则确定：

投标报价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时，当适用的中标综合单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同类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时，则沿用；如适用的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同类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时，则按最高投标限价同类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计算。

投标报价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基准日期内（基准日期定义详见通用条款）《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

(2) 新增加措施清单计价部分是指按施工图计算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合同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中标合同价}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设备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设备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00\%$ ），人工及材料单价按基准日期内《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

2.3 其他项目费编制按以下原则：

预算包干费按投标报价取费费率，如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的取费费率时，按最高投标限价取费费率计算。

1、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2、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字〔2019〕50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所拖欠或克扣的工人工资可由发包人先行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按已支付费用的2倍扣除等额款项作为违约金；如对发包人及其下属企业和部门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如出现政府部门约谈、媒体报导、网络舆情等），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按已支付费用的3~10倍扣除等额款项作为违约金及赔偿金。

4、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

★七、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书面文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模型（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依法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

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2.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3.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4.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 25.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34 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

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 36 条和第 37.2 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2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

1.2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9.3 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59.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27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 28 天的日期。

1.28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29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 68.2 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3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32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

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36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 84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

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 56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36 条和第 74 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4.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 75 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

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组成
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

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在人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解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

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4.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36.3 款规定处理。

5.2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图纸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

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5.3

图纸的修改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4

图纸错漏的改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因发包人未及时答复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5.5

图纸的使用与退还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 5.1 款、第 5.2 款、第 5.3 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6 通讯联络

6.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

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6.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

合同双方当事人

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1

分包工程的要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3

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7.4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

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 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水文和气候条件；
-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完成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3）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 （4）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合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发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 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标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已明确反映的），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标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没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不能明确反映的），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标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标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事故的通 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标人。

12.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 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包括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

场内临时道路 和交通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3.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3.4

超大件和超重 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

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

道路和桥梁的 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

水路和航空运 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专项批准事件 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3.3 款、第 24.3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4.2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专项批准事件 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3.1 款、第 24.1 款和第 25.1 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

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5 专利技术

15.1

侵犯专利技术 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5.2

专利技术的使用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1 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1 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

版权和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自 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文件签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合同工程和临时工程，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19.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

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9.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发包人支付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9.5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等进行竣工验收。

19.6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48 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0.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报

告，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4)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5)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6)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按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

(7)在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

需的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72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

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

**承包人代表授
权人选任命和
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

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对其代
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

**发包人代表职
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23 监理工程师

23.1

**发包人对监理
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师职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3.3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5.2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 7.2 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根据第 18.1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根据第 33 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 34.2 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 37.2 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 49.6 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 63 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 64 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 56 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1) 根据第 75 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

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查、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等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类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

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4.2

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4.3

造价工程师权限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63 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 64 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 (3) 根据第 65 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 (4) 根据第 66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 根据第 67 条确定的工程优质费；
- (6)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职权委托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4.7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5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25.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 21.2 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25.2

承包人代表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5.3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 21.4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 21.4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1）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6.3

**指定分包工程款
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

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 7.4 款办理。

26.4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工程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的工作证上岗；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27.5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6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3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 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承包人也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支付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28.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28.6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28.7

双方延长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发包人风险

29.1

发包人承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

发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

或损坏；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30 承包人风险

30.1

承包人承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0.2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 29 条和第 31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31.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 36 条、第 74 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对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工程质量保险；并由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综合担保，以及聘请专业的团队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质量控制。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2.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

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事故
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工程变更被保
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
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 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
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1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

序和进度计划。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每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66.2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

证。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4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且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35.5

发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78.2 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5.6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科学合理编制工期，并在合同中约定。如合同工期与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需说明与省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原因，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质量、施工安全。

36.2

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36.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和进度款；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6) 工程量增加；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8) 不可抗力；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10)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 36.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责任承担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66.2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36.9

赶工措施费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时，按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实施的赶工措施费规定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赶工措施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赶工措施费。同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计算方法。

37 加快进度

37.1

承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第 33.4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40 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提前竣工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 3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计划竣工天数减去实际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提前竣工天数=计划竣工天数—实际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国家第 66.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3.4 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具体金额可另行约定。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

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实际延误天数=实际施工天数 - 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如发生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41.2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1.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

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41.5

发包人对质量与安全应负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增加的费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以及投标报价或预算的计价原则计算。

41.6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2.2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在合同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2.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67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优质费。

43.2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制管理等专项方案计划，以及淤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建设单位负责协调、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在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明确列支实名管理所需的费用；负责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建筑施工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责。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存在违反有关文件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45.3

发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进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教育和培训。

（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 要求承包人违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施工的；
-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全文明施工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4）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4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标准、内容与规范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

培训。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5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6

治安**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7

施工场地的环 保、卫生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5.8

发包人鼓励创 建文明工地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对于工程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应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文明工地增加费。

45.9

特别安全生**产** 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

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6 测量放线

46.1

测绘施工控制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

**测量放线误差
的处理**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6.5

**保护基准点或
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勘
探性开挖工作
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56 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和勘探性
开挖工作的费
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2 条规定办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

容。

48.2

发包人交货日
期的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3

发包人供应材
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48.4

发包人供应材
料和工程设备
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5

承包人保管发
包人供应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8.6

供应材料和工
程设备与约定
不符时发包人的
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下述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

有价差；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8.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

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9.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4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9.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

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0.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 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 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

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的施
工设备和临时设
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
施工设备和临
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承包人增加或
更换施工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

**施工设备和临
时设施的使用
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对工程
质量检查的义
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工程质量检查
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质量不达
标准的处理和
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4

**质量检查不得
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2.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

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54.1 款规定重新验收。

53.3

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5

承包人私自隐蔽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2

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5 款、第 52.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

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5.3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试车费用和达不到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

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5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

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算方法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包括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结算文件等）；

(3)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实施计划；

(4)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7.2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进行验收。

57.3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但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经核查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经核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3

完成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58.2 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按照第 19.5 款规定组织参加验收各方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8.4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58.5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 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

意外责任。

58.6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7

竣工日期的写明

竣工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38.2 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8

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57 条和本条上述相关条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58.8 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9.3 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0

竣工清场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全部清理；
- （5）监理工程师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12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

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13

工程竣工质量 争议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 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期 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9.4

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 54 条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

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9.10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 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1

承包人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60.2

发包人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自己有能力按照第 78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

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

工程计量和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已完工程款额 报告的提交和 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4

现场计量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2.5

收到已完工程 款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1.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

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6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62.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6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

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63.2

暂列金额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63.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64 计日工

64.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64.2

计日工的确认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

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

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费用。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会同发包人共同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非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49 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及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 72.2 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66.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明确合同工程优质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优质费。

67.2

工程优质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国家级质量奖、省级质量奖、市级质量奖、其他质量奖项的工程优质费，按照招标工程中标通知书日期

（非招标工程的根据合同签订日期）同时期执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等各种标准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工程优质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8.2

合同价款的方式

下列各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按实结算合同。承包人根据相关资料编制预算，合同价款是暂定价，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4)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68.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 (1)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物价涨落事件；
- (9)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事件。

本款(1)至(9)调整事件应分别按照第 69 条至第 76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4

调整合同价款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7 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 48 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和政策引起除第 76 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69.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70.2 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

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72.2 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4) 合同中沒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益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工程价款时，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应事先向另一方提出，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除专用条款另有约

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 73.2 款、第 73.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对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 56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0.1%，则超过 10% 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

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1) \text{ 当 } Q_1 > 1.1Q_0 \text{ 时, } S=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text{ 当 } Q_1 < 0.9Q_0 \text{ 时, } S=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72.3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1) \text{ 当 } S_1 > 1.1S_0 \text{ 时, } M_1 = M_0 + \Delta M$$

$$(2) \text{ 当 } S_1 < 0.9S_0 \text{ 时, }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M_1 ——调整后的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M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按照第72.3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S_1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_0 ——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索赔的价款调整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

同价款。

74.2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74.3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4.4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74.2 款至第 74.4 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4.7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

赔。

74.8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现场签证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5.4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6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7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通用条款 76.3 款选择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76.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 76.3 款“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规定的，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

格的除外；或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人工单价调价条件。

76.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整方法

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

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2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76.4

承包人采购材
料设备的调价
限制

执行第 76.3 款“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规定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76.5

发包人供应材
料设备的价款
调整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价款调整
程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合同价款调增
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调增价款的核
实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

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

调增价款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7.5

合同价款调减事件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按照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 (6) 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 条的规定支付。

78.2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利息的利率按照中国人

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78.3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78.4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7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14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约定预付款，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预付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表明专用于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提交、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 (1) 签订本合同；
- (2) 按照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 (3)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 10 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9.4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79.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

承包人应保持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承包人，并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任何利息。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 45 条规定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的规定为准。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34.2 款规定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0.3

费用支付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金额的 50%，同时通知造价工程师。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0.4

支付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 10 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0.5

管理要求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0.6

**工程文明工地
增加费计提与
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文明工地增加费，招标工程的根据中标通知书日期，非招标工程的根据合同签订日期的同时期执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比例和提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及比例。专用条款没有约定期限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支付申请和已完工程款额报告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项，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费用；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调整工程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费；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1.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1.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1.3 款和第 81.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未按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导致无法施工的，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1.6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82 竣工结算

82.1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GB50500-2013）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2.2 款至第 82.5 款规定办理。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发承包合同范围内，发承包双方结合项目实际，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或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等活动。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支付周期或完成进度节点（统称“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的依据、程序和方法，明确合同履行过程工程价款的计量、计价、支付等事项。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期及分部（工程）验收需要等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重要内容与组成部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 78 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

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递交结算文件 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清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

核实结算文件 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2 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复核再次递交 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2.5

交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3.2 款至第 83.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第 82.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款额报告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82.3 款、第 82.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3.3

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3.4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3.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

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竣工结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83.5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3.3 款和第 83.4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56 天内仍未支付竣工结算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采取银行保函）。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为止。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如无异议，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

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84.4

质量保证金扣留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的部分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59.2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2 款至第 85.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85.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5.3

最终清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

知造价工程师。

85.4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证书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5.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最终清算款支 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5.3 款和第 85.4 款规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若该永久工程按照第 83.5 款规定进行折价或依法拍卖的，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5.6

最终清算款争 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认可暂定结果 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日起，超过 14 天，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3 款至第 86.6 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86.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86.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专用条款第 86.6 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对调解或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6.6

仲裁或诉讼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

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 28 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 施工

争议期间，除下列情况停止施工外，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4) 仲裁委员会仲裁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5) 人民法院诉讼需要。

87 合同解除

87.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2

不可抗力导致 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因承包人的原 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34.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按照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 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 (3)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款或第 51.4 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

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8.2 款留下的承包人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按照第 35.3 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3) 发包人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48 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78.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 发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9)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 87.2 款至第 8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付工程款。

根据第 87.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第 31.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第 87.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2.4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的
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89.2

双方履行完全
义务后的终止

除第 59 条和第 84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9.3

合同终止后双
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违约责任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0.1

承包人责任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赔偿金、差旅费等。

90.2

承包人责任承
担费用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91.1

发包人责任

因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91.2

发包人责任承担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92 除外责任

非发、承包人责任

非承包人的原因，且承包人无过错，而产生的各类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九、其他

93 缴纳税费

93.1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93.2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4 保密要求

94.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4.2

保密信息知悉 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4.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4.4

配合政府要求 并做好保密工 作

如果法律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4.5

书面说明保密 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5 廉政建设

95.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 and 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5.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88.3 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96 禁止转让

96.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96.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7 合同份数

97.1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 94.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97.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8 合同管理

98.1

合同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2 条至第 25 条的职责划分，督促各自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

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43 单位工程

名称：_____

内容：_____

范围：_____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_____

1.55 专业分包人：指由依法另行招标的其它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暂估价中的设备招标过程主要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监督管理，招标文件由发包人审定。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修改为：

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及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施工设计图纸；

(8)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有关建筑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当合同期内发生相关标准、规范变更或修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_____

(2) 提供的数量：_____

5.2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18) C 款提供深化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室外工程等）。

(2) 提供的数量：_____

(3) 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_____

6. 通信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

监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

双方确认以上通讯地址为有效收件地址，收件人为有效联系人，电子通讯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可选择或同时以邮寄/电子通讯的方式向接收方送达通知，具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通讯地址/电子通讯方式是本合同各方和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相关信函和司法文书，法律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电子通讯联系方式，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一方接到对方发出的变更通讯地址/电子通讯联系方式的通知前，该相对方的通讯地址/电子通讯联系方式仍以原来的为准。

任何一方的通知或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司法文书、法律文件只要按照接收方最后指定的通讯方式/电子通讯联系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接收方未签收或拒收或未阅读，亦视为有效送达）。因通讯地址/电子通讯联系方式失效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_____

7. 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无_____。

7.4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7.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分包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7.6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7.7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 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7.8 专业工程及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工程），严禁再分包，并承担下列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总包单位的管理，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总包单位的指令。当发包人的指令与监理单位、总包单位的指令相冲突时，以发包人的指令为准；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时，应立即提请发包人协调处理。

(2) 保证分包工程质量，确保分包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3) 按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参加承包人的综合管理。

(4) 编制分包工程的预（决）算，施工进度计划。

(5) 及时向承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分包工程的计划、统计、技术、质量等有关资料。

(6) 本合同及分包合同中与分包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7.9 承包人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

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造价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册人员。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批准分包后 5 天内将分包单位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及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报送发包人且负责落实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加强对分包单位履行义务的管理，保证分包单位全面正确履行合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作好书面记录并及时向承包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书面汇报。

分包单位就施工现场安全向承包人负责，并应当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如因分包单位违反或疏忽安全生产制度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11 承包人应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确保由不同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及材料设备（含配件）之间的配合和接口顺利、有效和可靠。承包人应负责保证本合同工程及材料设备（含配件）的完整性和整体性。

7.12 承包人与分包人就履行本合同、分包合同以及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场内场外的所有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审定合同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内。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2) 造价工程师：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3) 建造师：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 /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场内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维护维修，所需费用包在本工程审定合同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另外予以支付。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停水、停电手续、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排污、夜间施工等施工所需的申请批准手续全部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在现有条件下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审定合同价预算包干费内，发包人不再另外予以支付。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移交。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控制点进行现
场复测，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加密测量控制点，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此项
工作的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审定合同价预算包干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
负责编制协调及保护方案，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所需费用包在本工程
审定合同价预算包干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建手
续、临时道路占用等除已明确约定及/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工作。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场地现状，随时可以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施工场地内的清理工作。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8~85 款约定执行。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_____

19.8 发包人的权利

19.8.1 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及发包人公司关于安全、质量、进度、
造价、资料等方面的规程规范及工作要求。

附件五《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等级划分及相关违约金标准》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承包人应予以严格遵守执行。

承包人有下列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具体包括：

(1)承包人在基建安全管理中未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将安全责任制落实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等具体岗位；

(2)承包人有违反安全规程的事实；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事实；

(3)承包人项目进程和作业活动中，出现以下内容：施工现场作业过程出现重大危险源，未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并在现场严格落实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施工现场未按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措施；施工现场未召开站班会或站班会安全技术交底等“三交”、“三查”工作与现场实际不符、流于形式，安全控制措施未真正落实；

(4)承包人未建立有效的应急机构，制订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5)承包人开工、复工前不具备施工条件或未经审核批准擅自施工，开工后未对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编制完整的安全、质量技术文件，施工现场未按已审批的技术文件及方案指导施工；

(6)现场施工机具（含特种设备）未按相关的要求进行管理的；

(7)文明施工管理混乱，材料、物资、废弃物等乱摆乱放，未按规定摆放的；

(8)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有关质量标准和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转，并层层分解质量管理责任；

(9)承包人在基建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房屋建筑、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及评定；未结合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开展三级检验工作；不配合各级主管部门或独立第三方对项目的现场监察（包含工程竣工前质量评价、竣工后质量监督）；

(10)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造价管理义务；

(11) 承包人未根据工程进展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并保证数据质量；

(12) 承包人没有对项目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文件进行同步归档、分阶段移交；

(13) 承包人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化移交或参数移交；

(1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

(1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16) 承包人有伪造、变造企业有关资料、工程结算文件等不诚信行为；

(17) 承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事件的；

(18)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事件（事故、事件标准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南方电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安全事故事件调查规程》划分）；

(19) 承包人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条文标准、技术规程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承包人在合同义务期间，发生上述（1）～（13）情形的，按附件六一般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上述（14）～（19）情形的，按附件六严重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产生的全部后果。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合同《通用条款》第 20.1 款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两年。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2)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工程进度报告格式、管理人员架构表、总体进度计划、详细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月报表每月 25 日前报送；周进度计划及上周进度完成报告于每周一上午报送。

(3)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价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及相关支付依据，包括安全防护、绿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本工程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交通标牌、标志设施，并负责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对基坑和桩孔周围进行围护和安全防护，设置安全网，防护材料应满足广州市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现场应设置明显的施工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及交通组织工作；前述工作所需办理的行政许可手续及其他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施工过程中，需对现场已有围挡、广告牌进行拆除或破坏的，应当首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并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如拆除及/或恢复计划、施工安排等），自行办妥相关政府及或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如需），承包人退场前应自费予以恢复，并应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及监理工程师所发出的指令中所述的验收标准。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无偿提供至少 4 间面积各不小于 20 平方米房间，并提供满足煮、食等要求的场地，配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等必须的办公设施设备，确保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

(6)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承包人负责办妥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将积极协调配合手续办理。

承包人在施工中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淤泥排放、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所需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审定合同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 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避免因己方原因造成发包人已接收工程的二次污染及损害等，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除文物保护建筑外的保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之前要认真查阅设计和有关资料，确认有无地下管线。因施工造成地下管线的损毁，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而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环境卫生符合广州市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如发生违规行为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罚款）。交工前应对建筑物进行清洁，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的余土、垃圾、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清运，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临时工程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审定合同价预算包干费内）。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保证接收证书涉及的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满足发包人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建筑物清洁和施工现场清理工作，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可以从将支付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的款额。

满足发包人及广州市文明施工要求并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符合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标准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 20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

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以及大楼内地板、天花、内外墙、门窗、洁具的清洁，并以通过以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标准。如逾期不予拆除和清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10)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82.2 款规定提交。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将全部场地清理干净退还发包人。如承包人逾期未清理退还场地，发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8.10 款处理。

(11) 在开工前，由监理工程师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移交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而图纸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由承包人自行检定；承包人须自行负责有关坐标控制点、水准点及标高的测量，同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有关此等坐标控制点及水准点的详细资料；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现场核实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及有关坐标。

(12) 遵守国家、省、市现行的规定，负责办理本项目建设行政报批手续。

(13)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水泥、钢筋、型钢、铝材及其它重点工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三《主要主材设备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订货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初步证明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订购、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而订购使用，或发生货不对板，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假冒伪劣，或与产品合格证书，或检验试验报告不符合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均有权拒用并退货，承包人应及时予以处理退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承包人不得由此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14) 承包人必须建立并健全本项目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置具备资格的各级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人员。

(15) 对于承包人或其它专业分包人的人员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外来人员的损害或赔偿，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负担涉及这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相关费用；另承包人由于伤亡事故而造成本工程停工的，发包人将不予顺延工期，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16) 承包人在施工中自行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报发包人批准，所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或交付发包人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或资料，所有与该知识产权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费）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需向第三人支付，均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承包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由此导致发包人持有或使用该类物品、程序或资料构成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此发生经济纠纷或法律纠纷，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前述批准，并不意味着这对承包人免除任何责任，发包人亦不因此而需对承包人使用该等技术、工艺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仍需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7) 本合同被解除时，承包人应在20日内将全部场地清理干净退还发包人并将与工程相关技术资料、文件等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人。

(18) 为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按实际需要足额投入。工程（含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B、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C、在收到室内装饰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室外工程施工图后，承包人需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深化施工图，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施工之前要认真查阅设计和有关资料，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D、干扰与协调：

①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③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④承包人应做好管理协调工作，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力或未能预见可能出现的问题，而导致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⑤承包人应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障碍物进行清理。

E、承包人负责协调办理工程竣工后涉及设施的养护移交工作。

F、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切实规范用工制度。承包人必须在所有务工人员上岗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责任等内容。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要求，明确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和其他支付内容以及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应及时向劳务分包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单位工程款而引起的劳务单位滋事或以发包人为被告的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赔偿金）。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要将所有务工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情况、发放劳动用品情况等相关证明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拖欠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劳动用品发放不足的情况下，直接向被拖欠务工人员支付应得的被拖欠部分劳动报酬，及直接发放不足部分劳动用品。相关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应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9)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通道的开通、水电接驳、借用市政用地、土方运输及弃土（泥）的相关许可、排污许可、夜间施工许可、市政道路临时占用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行政许可，以达到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要求，并保证上述证件、批准文件、手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持续有效。除非是发包人依法未予以配合，否则，不论是否由承包人的过失/主观故意/疏忽等原因引致，承包人不得因未获得或未持有该等许可证及有关批件而要求发包人延

长工期，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则应当予以赔偿。

(20) 由分包人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并适合于合同中规定的工程的预期目的。工程应包括为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合同隐含要求的任何工作，分包人的建议书及资料表所必需的、或由分包人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不管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分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对分包人本条项下义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1) 施工期间占用道路时，承包人应当与当地交管部门、城管部门进行协调，以达到合法占用道路的目的。如施工过程中需爆破作业，承包人应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取得相应批文并做好现场防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审定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承包人进场后立即对基坑及边坡进行安全围护。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前，均应由承包人妥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通知的时间内或合理时间内（以二者先到者为准）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己或委托第三方予以修复，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抵扣，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将工程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23)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应达到广州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等的清理、以及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交接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他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

生的费用支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项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本条项下承包人的义务同样适用于分包人，发包人对分包人享有同等权利，承包人对分包人履行本条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4) 在施工场地内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出口处必须按市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该洗车池的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罚款及对周边居民的经济补偿。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是“三证”（即行驶证、营运证、渣土运输证）齐全的车辆；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相关证照需经相关部门（交管、交通等）认可。土石方运输车必须设置密闭式加盖装置，加盖装置状态良好，盖板严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盖板破损，必须及时维修，否则不得使用。土石方运输车车容：车况良好，车身整洁，灯光齐备，前后车牌要整洁清晰，不得故意涂改，遮挡车牌号，尾牌清楚。尾牌必须安装在规定位置。对使用不符合本条约定要求的车辆或无尾牌或尾牌不清楚的车辆运输的，每发现一次/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由监理工程师检查执行。

(25) 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监理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监理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

(26)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令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令，而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27) 与指定分包人及其它独立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双方工程交接界面的工作。承包人须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指定分包人及独立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管理服务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承包人的脚手架、水电接驳等）和竣工资料汇总整理，以便各单位能按监理工程师

指示施工，并且能按时完工。因缺乏协调而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窝工的任何索赔等，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28) 现场排水及施工排水管道接驳（接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市政管道接驳点）、场地硬化及维护、场地清理（包括泥浆、建筑垃圾等）等，凡是监理工程师认为需做专项方案的项目，承包人须报监理工程师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承包人未做现场的场地硬化或施工达不到批准方案要求，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29)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责任费用和风险：

①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②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③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3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

(31) 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负责为项目聘请有资质条件的保安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保安工作；

(32) 承包人确认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非发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展览、政府或民间组织的活动、交通管制、施工限制等），可能引起的人员误工、窝工、机械闲置等一切相关费用。承包人保证不会因此向发包人主张增加合同价款、索赔费用或要求工期延长。

(33) 承包人须自行承担费用按照国家、地方以及图纸的规定，对基坑及周边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监测；承包人负责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对周边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等损害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34)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基坑监测单位及其他单位的工作。

(35)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接口，由该接驳点引至施工现场各工作场地的所有管道、水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敷设安装。

(36) 承包人自行安装由施工临时用电点至施工现场各工作场地的所有设备及线路、配电箱、电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敷设安装。

(37)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生活区等。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且其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审定合同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所安装的临设、临水、临电、施工降排水等所有设施、设备，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无条件完整移交发包人并保证能正常使用。

(38) 承包人办理上述事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包在本工程审定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并具体对外支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另行额外支付。除发包人无理不依法予以配合外，如承包人因过失/主观故意/疏忽等原因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及/或不完全履行上述事项的，工期不予顺延，而且，承包人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罚款等外，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前述违约金/罚款等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部分，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9) 总承包管理服务与配合的要求及费用计算方法：

(39.1) 服务与配合的要求：

(39.1.1) 承包人应为分包人从事其施工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承包人应在满足合同要求和节点工期的前提下，无条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标段之间的接口协调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用水、用电协调、后续工程完善施工等）。

B、承包人有义务对与相关施工标段之间的接口协调和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但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C、承包人编制工程施工方案及工序安排时要考虑其他相关工程的进度、衔接等因素，避免返工，在工序进度安排上要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D、承包人在设计、监理和分包人的配合下，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装饰装修、工程设备安装等其他项目的工作。

E、如工程需要，承包人应负责向分包人提供其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

F、在分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39.2) 服务与配合的费用计算方法：

总承包服务费,由专业分包单位及/或中标供应商支付，在专业分包工程或设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中考虑，按广东省综合定额（2018版）推荐费率：

A、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总承包服务费按专业工程造价（取费基数不包括设备单价超过 3000 元的设备费）的 2.00%计算，承包人应与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签订总承包服务合同。

设备材料界定表

| 序号 | 类别 | 设备 | 材料 |
|----|--------|--|--|
| 1 | 电气设备工程 | 发电机、电动机、变频调速装置； 变压器、互感器、调压器、移相器、电抗器、高压断路器、高压熔断器、稳压器、电源调整器、高压隔离开关、油开关； 装置式（万能式）空气开关、电容器、接触器、继电器、蓄电池、主令（鼓型）控制器、磁力启动器、电磁铁、电阻器、变阻器、快速自动开关、交直流报警器、避雷器； 成套供应高低压开关柜、落地式动力配电箱（柜）、控制箱、控制盘、配电屏及其随设备带来的母线、支持瓷瓶； 封闭母线，35kV 及以上输电线路工程电缆； 舞台灯光、专业灯具等特殊照明装置。 | 电缆、电线、母线、管材、型钢、桥架、立柱、托臂、线槽、灯具、开关、插座、按钮、电扇、铁壳开关、电笛、电铃、电表； 刀型开关、保险器、杆上避雷针、绝缘子、金具、电线杆、铁塔、锚固件、支架等金属构件； 照明配电箱、电度表箱、悬挂或嵌墙动力箱、插座箱、户内端子箱； 防雷及接地母线； 一般建筑、装饰照明装置和灯具，景观亮化饰灯，水位信号装置。 |

| | | | |
|---|---------|--|--|
| 2 | 消防工程 | 控制器、联动一体机、显示器、湿式报警装置、消防广播设备（功放、录音机、控制柜、分配器）、消防通信设备、备用电源； 灭火系统储存装置、检漏装置、气压水罐、消防泵、泡沫发生器、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罐、气体灭火装置、灭火器。 | 电缆、电线、桥架、立柱、托臂、探测器、模块、消防广播（扬声器、音箱）、消防通信（插孔）、按钮、声光报警器、警铃及金属支架； 管道、阀门、管件、喷头、湿式报警阀、组件、消火栓类、水流指示器、水泵接合器、压力开关、流量开关、末端试水装置。 |
| 3 | 通风空调工程 | 通风设备、除尘设备、空调设备、风机盘管、热冷空气幕、暖风机、制冷设备； 订制的过滤机、工作台、风淋室。 | 调节阀、风管、风口、风帽、散流器百叶窗、罩类、法兰及其配件、支吊架、加固框等； 消声器、静压箱等。 |
| 4 | 通信及建筑智能 | 通信设备、音频视频设备、监视监控和调度设备、消防及报警设备、建筑智能设备、遥控遥测设备、电源控制及配套设备、防雷接地装置、电子生产工艺设备、成套供应的附属设备； 通信线路工程光缆 | 电线、电缆、光缆、机柜、播头、播座、接头、支架、桥架、立杆、底座、灯具、管道、管件等； |
| 5 | 给排水工程 | 生活水泵组、潜污泵、生活水箱、化粪池、隔油器、热水器、控制柜、紫外线消毒器。 | 水表等各种表类、管道、阀门、管件、检查井、雨水斗、卫生洁具、地漏、支架等金属构件、雨水口、绿化喷灌喷头。 |
| 6 | 电梯 | 客梯，货梯兼做消防电梯，食梯等 | 配管、管件、密封件等。 |

20.4 补充：承包人采用的任何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若需事先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均应取得相关批准后才能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0.8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及经济处罚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包人按附件五《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的约定标准，在下一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 发包人按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等级划分及相关违约金标准》的约定标准，在下一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补充内容：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次罚款 10 万元。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_____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_____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_____

21.5 承包人所投入的现场管理机构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除非发包人要求，否则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任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如承包人更换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资料管理员，每更换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

21.6 现场管理机构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要求。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1.2 款和第 21.5 款处罚。

21.7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不免除承包人需承担的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人报告；

(c)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全方位监理和控制；

(d)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做出书面报告；

(e)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工程师复工令后才能复工。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的检验认可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f)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g)需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工程变更的确认、签发工程变更的指令。涉及工程造价的各项确认函，需确认事实，对如何计算处理，还需经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确认。

(h)国家、省、市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理工程师的权力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中所赋予的监理工程师的权利。

(3)所有工程内容及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23.3(12)必须获得发包人专项批准的其他事项：

(a)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b)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c)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d) 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e) 提出或批准索赔；

(f)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款的拨付；

(g) 对原设计文件的修改、变更；

(h) 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延期；

(i) 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特别说明：监理工程师在实际行使上述权力及/或行使实施合同《通用条款》第 23.3 款项下权力时，承包人应索取发包人已批准的书面证明，如监理工程师未提供发包人书面批准证明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如发包人回复不予确认/未在合理时间回复确认/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的，则不视为发包人已予批准监理工程师行使该等权力，监理工程师行使该等权力的法律后果不约束发包人，如由此发生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发生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及/或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_____）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涉及造价往来文件需发包人同意并批准。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_____）为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其通讯

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报发包人备案，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否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壹仟元/人/次；发包人并可按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一经发现代签的情形，监理工程师有权拒收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人/次。

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连续 3 个日历日不在现场或经查实参与其它工程管理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可以对该承包人的这种更换或视为更换每次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1.2 款处罚。如果擅自更换（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连续 3 个日历日不在现场或经查实参与其它工程管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擅自更换承包人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超过三分之一，或承包人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二分之一或以上超过三次不到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所称“现场办公”，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在施工场地全职跟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以上所述“违约金”，当合同未终止时，在下一期进度款或结算款支付中扣除；当合同终止时，在结算款中扣除。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

27. 承包人劳务

27.3 项补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切实规范用工制度。承包人必须在所有务工人员上岗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责任等内容。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明确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和其他支付内容以及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27.5 项补充：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应及时向劳务分包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单位工程款而引起的劳务单位滋事或以发包人为被告的仲裁/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赔偿金）。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第5款执行。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中国境内注册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

供符合约定的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具体形式包括：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保函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_____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_____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_____

其 它：_____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及工程资料归档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无息退回。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银行保函必须为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有效期限应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第 90 日止。不管因任何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主动办理银行保函的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后续工程的进度款；银行转账需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工程验收完毕后无息全部退还。

32. 保险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所有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3) 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其它保险项目；

(4)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8 投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场所内自有人员未办理意外伤害及施工机械、设备未办理保险，或投保额不足等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1)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报告和总体进度计划等于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

(2) 管理人员架构表、详细进度计划签订合同后 7 天报送；

(3) 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月报表、报告每月 25 日前报送；

(4) 周进度计划及上周进度完成报告于周一上午报送。

本条款涉及的计划、报告等文件，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并重新提交。

如承包人延期提供的，则应按人民币伍仟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3 周进度报告、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3) 索赔情况、质量验收情况和安全情况统计；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对进度延误的责任，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5) 工程进度造价及变更造价的情况及资料。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当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月主要形象进度比经确认的月进度计划延误 10 天或以上时，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通知 3 天内提出改进措施。因承

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支付任何附加的费用及工期索赔，如出现工期延期的，则每延期一个日历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签发开工令。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工程项目依法获得政府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日内，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发包人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

(2) 发包人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图纸；

(3) 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第三方影响。

以上原因可做工期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995）天。

(1) _____（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2) _____（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8.2 实际竣工日期：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记载为准。

★42. 质量标准、目标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创优目标：

市级工程优质奖；

省级工程优质奖；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其它：_____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3)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_____

42.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 建立完整的质量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同时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 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_____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_____

用工实名制：_____

45.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协议书》规定

另作约定：_____

45.4 承包人责任 补充

(8) 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未经承包人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或未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监理人将不确认其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资格；施工使用的材料和机具设备应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未经监理人按规定确认的作业人员和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已进场的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必须坚持动态管理，定期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坚决停用，并清出施工现场；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

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9)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车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或不良的影响。

45.6 治安管理：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31）款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加强巡查，落实安全责任，切实保障住户的人身、财产安全。

若因承包人安保人员不到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引起入室盗窃、住户的人身安全遭受侵害，因而发生的各类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8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_____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开工前，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测，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加密测量控制点，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此项工作的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审定合同价预算包干费内，发

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中最严格者执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_____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另作约定：_____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且具有出厂合格证等。

49.7 增加约定：临建工程部分，装饰装修材料及家具等需要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优等品；使用前必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才可用于工程。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拒绝，否则作违约处理。发包人在发出指令后第3天后，没有得到承包人明确回复的情况下，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施工，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变更调整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68款的相关规定。

56.7 如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且承包人需做好现场图片形象资料和原始记录。

56.8 变更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共同发出变更指令，没有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共同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56.9 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正式批准才能生效。

★58. 竣工验收

★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根据项目工程进度，按节点分阶段验收。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开展。

58.10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承包人如未全部场地清理场地，发包人将委托清洁公司清理，费用在竣工结算款中扣减。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9.8 质量保修期的约定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的有关规定。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发现质量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理或返工，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理或返工；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抢修现场。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6.2款的规定执行。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负责修理，直至达到标准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如果质量问题造成外观或使用上的永久性缺陷，按缺陷部分工程总价的5%进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不足部分。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规定。

补充：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元。

63.4 按合同约定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定后的工作量结算，剩余部分的暂列金仍归发包人所有。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材料、工程设备：详见《协议书》。

专业工程：详见《协议书》。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为 _____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_____元。

另作约定：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人民币壹万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_____元。

另作约定：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00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_____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_____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方式

结算价=审定合同价+合同约定可调整费用+其它。

审定合同价结算原则

审定合同价是根据承包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约定的承包内容、承包范围所编制的正式合同价。除发包人同意变更外，承包人必须按本承包价进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总承包服务等工作。

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按合同约定可调方法调整。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不予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调整：

(1) 审定合同价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时，则按审定合同价中的综合单价计算。

(2) 审定合同价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审定合同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基准日期内（基准日期定义详见通用合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基准日期内《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厂商报价下浮 30% 计算；如上述均无信息价的，则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3 家符合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的材料厂家或品牌及其价格供发包人参考，最终价格以发包人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审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作违约处理。

(3)新增加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是指按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审定合同价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合同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1-（中标合同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人工及材料单价按基准日期内《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基准日期内《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厂商报价下浮30%计算；如上述均无信息价的，则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3家符合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的材料厂家或品牌及其价格供发包人参考，最终价格以发包人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审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作违约处理。

暂估价结算方法。

(1)按实结算部分依据上述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出。

其它：奖励费用、暂列金额按实调整。

68.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合同《通用条款》第68.3款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修改为：

- (1)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 (2) 工程变更事件；
- (3) 现场签证事件；
- (4) 费用索赔事件；
- (5) 物价涨落事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件。

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工程量偏差事件等情况不调整。

69. 后续的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省市有政策调整导致税金的费（税）率发生变化时，按省市有关文件执行，进行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72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6. 物价涨落事件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_____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_____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_____

第2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发的基准日期内《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相应材料综合价格为基准价格。

关于施工期综合价格的约定：

以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发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当月相应材料平均综合价格为施工期综合价格，工程量按当月经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确认的进度计算。

关于可调价项目的约定：只对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项目中的合同约定调差材料、人工可调价，“措施项目费”所包含的项目不予调整人工和材料差价。除钢材（指钢筋、角钢、槽钢、钢板，可调钢材限于《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有的规格）、商品混凝土、人工外，其余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一律不予调整。

价差不计取管理费及利润，也不计取措施费、其他项目费，但计取税金。

关于风险值的约定：

施工期综合价格涨落超过基准价格10%时，方对该项材料超出10%的部分进行调整。

材料调价的计算方式：

价差=投标材料价格×（涨跌幅±风险系数）。

(1) 增幅在+10%以上时：价差 = $\Sigma [(\text{施工期综合价格} / \text{基准价格} - 1) \times 100\% - 10\%] \times \text{投标材料价格} \times \text{材料消耗量}$ 。

(2) 减幅在-10%以上时：价差 = $\Sigma [(\text{施工期综合价格} / \text{基准价格} - 1) \times 100\% + 10\%] \times \text{投标材料价格} \times \text{材料消耗量}$ 。

(3) 若按上述(1)、(2)式调差的钢材、商品混凝土单价高于施工期综合价格，则改按下式调差，价差 = $(\text{施工期综合价格} - \text{投标材料价格}) \times \text{材料消耗量}$ 。

人工调价的计算方式：

当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人工调整系数发生变化时，人工价差 = $(\text{施工期人工调整系数的当月平均值} - 1) \times \text{当月进度款工程人工费}$ 。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3 调增价款的核实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8. 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执行《工程项目资金咨询服务协议》，详见附件七。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另作约定：不计算利息。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预付款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即为人民币_____元（含中标合同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50%）。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1) 签订本合同、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6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扣回：从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开始扣回，按每月进度款的 20% 扣回，扣完为止（不含中标合同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50%）。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

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为准。

另作约定：_____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暂定为_____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_____

80.3 费用支付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经确定后的审定合同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承包人按以下施工节点提出支付申请：主塔楼封顶时支付 30%，外立面装饰工程完成时支付 20%。

经确定后的审定合同价与中标合同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差额在确认后先支付 50%，剩余 50%按其完成的施工节点对应的上述支付百分比在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

80.6 工程文明工地增加费计提与支付：本工程文明施工增加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支付。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承包人申请进度款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当月进度款预算（含单价分析）（软件版）、累计支付台账、工程量明细台账等。

经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审核后且已完成的工程变更、签证项目、调差费用在分段结算或竣工结算中支付，不在进度款中支付（一张变更单变更超

过 100 万的除外)，已完成的一张变更单超过 100 万的，计入下一期进度款支付。

(1) 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单位，支付比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进度款的支付：按每月 15 号上报本月实际完成工程进度费用，经监理人确认，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准后每月 19 号（节假日顺延）申请支付进度款，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6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达审定合同价的 90% 时，停止支付。

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以外的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的支付方式：审定合同价经确认后支付审定合同价的 40%，分段结算按《专用条款》第 82.1(5) 款执行，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到 90% 时，停止支付；结算完成审核后，并完成分段竣工档案归档，经档案管理验收合格后支付 7%。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6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2. 竣工结算

82.1 (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补充：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造价管理规定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结算。

(2)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_____

(3) 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方法时竣工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_____

(4)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限：_____

(5) 分段结算的其他约定：

a、当完成基坑支护工程后，承包人可提出对基坑支护工程进行分段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其中措施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

预算包干费按以下方式计算：措施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预算包干费=（分段结算的分部分项费用/审定合同价的分部分项费用）×审定合同价的措施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预算包干费。

b、当完成±0.00以下土建结构后，承包人可提出对±0.00以下的土建结构进行分段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其中措施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预算包干费按以下方式计算：措施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预算包干费=（分段结算的分部分项费用/审定合同价的分部分项费用）×审定合同价的措施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预算包干费。

c、当完成主塔楼土建结构封顶后，承包人可提出对±0.00以上的土建结构进行分段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其中措施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预算包干费按以下方式计算：措施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预算包干费=（分段结算的分部分项费用/审定合同价的分部分项费用）×审定合同价的措施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预算包干费。

82.2 (1) 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 a、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 b、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 c、钢筋抽料表（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 d、工程承包合同；
- e、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 f、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g、图纸会审记录；
- h、设计变更单；
- i、工程洽商记录；

- j、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k、会议纪要；
- l、现场签证单；
- m、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n、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o、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p、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 q、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r、其他结算资料；
- s、工期履行审核表；
- t、移交资料签收表；
- u、其它

(2)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完成±0.00 以下土建结构后 2 个月内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完成主塔楼土建结构封顶后 2 个月内提交相关结算资料；最终竣工验收之后 3 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书一式四份，原件、复印件各两份。

82.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2 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另有约定：

分段结算完成审核后，并完成分段竣工档案归档，经档案管理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分段结算审核金额的 97%。

工程结算完成审核后，并完成竣工档案归档，经档案管理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至最终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工程缺陷期终止后支付结算金额的 3%的质量保证金（须扣除承包人未按要求返修而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修补缺陷发生的费用等）。

承包人在申请结算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表，结算书和发票等有效材料。

83.4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限制：不适用。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 3%(采用银行保函)，即元。

另有约定：按最终结算审核金额的 3%(不采用银行保函)。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

的 3%扣留。

另有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83.1 款约定。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如无异议，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60 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证金返还时不计利息。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_____

提交期限：_____

85.4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及时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通知后的 60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确认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合同解除

87.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 2 天内停工，10 天内机械、材料、物件、人员全部清理离场。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人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承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停工 7 天内，承包人应将全部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给发包人，任何因移交资料不完整、不及时引起工程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

94. 保密要求

94.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至相关信息经公开成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97. 合同份数

97.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另有约定：_____

97.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_____份，副本 _____份；

承包人正本_____份，副本 _____份。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 (2).
-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为 5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向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督审计部投诉。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投诉电话：020-81013841。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南方电网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已在电子商务平台公布）及其它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甲方 _____ 份，乙方 _____ 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本协议与本工程承包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附件三

主要主材设备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品牌或厂家（或相当于） | 备注 |
|----------|--------------------------------|-------------------------------------|----|
| 一 | 建筑、结构专业 | | |
| 1 | 钢筋、钢材 | 宝武钢、河钢、沙钢、鞍钢、广钢、韶钢 | |
| 2 | 铝合金型材、铝合金门窗、百叶窗、铝合金格栅 | 兴发、凤铝、金霸、驰远、创明、高标 | |
| 3 | 铝板 | 雷诺贝尔、德宝龙、富美家、铭泰、前进、特思达 | |
| 4 | 不锈钢栏杆 | 美洪达、佛山市南海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广州护盾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 5 | 不锈钢 | 埃美柯、艾礼安、爱克、安德、安居宝 | |
| 6 | 防火涂料 | 安德龙、澳利凯、百能、大禹、德高 | |
| 7 |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 东方雨虹、奥思美、百能、超拓、大禹、宏牛防水 | |
| 8 | 防水材料 | 古都、隆兴、双虹、东方雨虹 | |
| 9 | 地坪漆 | 彩地、诚美、东方雨虹、多乐士、达成 | |
| 9 | 乳胶漆 | 埃克森、爱普诗、巴德士、多乐士、立邦 | |
| 11 | 膨胀纤维 | 大禹、大禹九鼎、坚镁特、坤建、鲁班 | |
| 12 | 商品混凝土 | 长兴、泰和、兴建、盈筑、粤丰 | |
| 13 | 大理石砖、饰面砖、耐磨砖、防滑地砖、踢脚线 | 东鹏、冠珠、诺贝尔、钻石、斯米克、英派 | |
| 14 | 玻璃 | 南玻、飞虎、红宝星、华锋、华晶、金刚 | |
| 15 | 木门 | TATA、艾斯沃、东亚、坚朗、林安，美乐士 | |
| 16 |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 艾斯沃、白云南粤、佛山市宇宙金门、广东蓝盾、华棱门业 | |
| 17 | 洁具、水龙头 | 埃美柯、安华、科勒、箭牌、TOTO | |
| 18 | 阻燃胶合板 | 创惠、豪鹏、东成森、丽安、银信 | |
| 19 | 玻璃结构胶、耐候胶 | 安泰、白云化工、高士、硅宝、华成 | |
| 20 | 架空地板 | 奥斯曼、迪迦、汇安、林德纳、凌鼎 | |
| 二 | 电气系统 | | |
| 1 | 配电箱、控制箱、电表箱（箱体）、双电源自动切换箱、母线插接箱 | 奇胜、广州正力、旗晓、施耐德、西门子 | |
| 2 | 配电箱元器件、断路器 | 安捷路、德力西、施耐德、正泰、兆云电气 | |
| 3 | 电力电缆、矿物绝缘电缆、铜芯电线、控制电缆 | 番禺五羊广洋、冠缆珠江、LINEGIANT 南电、南电、宁联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品牌或厂家（或相当于） | 备注 |
|----------|--|---------------------------|----|
| 4 | 密集型铜母线 | 海廷顿、汉光、吉欧亚、南电、卓亚、 | |
| 5 | 电缆桥架 | 百基电工、联标、万洲、沃田、协和 | |
| 6 | 集成 T 接端子箱 | 艾非特、海德、尼特、松江、兆云电气 | |
| 7 | 镀锌线管、钢管 | 富力通、恒生、荣建、兆云电气、珠江牌 | |
| 8 | PVC 塑料电线管 | 法安通、顾地、鸿雁、联塑、普众 | |
| 9 | 灯具、室内照明 | 飞利浦、佛山照明、雷士照明、NEAT 尼特、耐贝西 | |
| 10 | 灯具（地下室及设备房部分） | 飞利浦、佛山照明、雷士照明、NEAT 尼特、耐贝西 | |
| 11 | 应急照明 | 欧普、欧司朗、奇胜、三雄极光、源光亚明 | |
| 12 | 开关、插座、面板 | ABB、公牛、罗格朗、欧普、三雄极光 | |
| 13 | 浪涌保护器（配电箱用） | 奥凯、奥天、BOSCH、德国 OBO、ITC | |
| 14 | 双电源切换装置（配电箱用） | ABB、奇胜、施耐德、鑫讯、亚派 | |
| 15 | 变频器（配电箱用） | 法安通、鹏力、奇胜、施耐德、正泰 | |
| 三 | 通风空调 | | |
| 1 | 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风冷热泵主机 | 约克、开利、格力、海尔、比泽尔、广东纽恩泰、 | |
| 2 | 端吸式冷冻水循环泵、立式冷冻水循环泵、立式冷却塔补水泵 | 格兰富、广州白云、KSB、威乐、襄绿环保 | |
| 3 | 立柜式空气处理机组、吊柜式空气处理机组、立柜式新风处理机组、吊柜式新风处理机组、空调风机盘管 | 约克、开利、艾默生、爱科、格力、广州申菱、海尔 | |
| 4 | 方形极低噪音型横流式冷却塔 | APISTE、BAC、康明、览讯、凌立 | |
| 5 | 轴流式风机、箱式离心风机、排风机、消防风机 | 金风、康美风、穗风、泰昌、依比姆 | |
| 6 | 冷水新风空调器 | 约克、开利、格力、海尔、美的、日立、松下 | |
| 7 | 全程综合水处理器 | 安康、富米特、格凌斯、嘉粤、康凌 | |
| 8 | 排气扇 | 金羚、绿岛风、三雄极光、松下、钻石 | |
| 9 | 防火阀、风口百叶、消声器 | 广州泰昌、贵通、精辉、穗风、中金鼎 | |
| 10 | 设备抗震吊架、橡胶减震垫、减震弹簧 | 嘉达、摩恩、新静界 | |
| 11 | 排油烟不锈钢风管 | 厂制品、沪工、联众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品牌或厂家（或相当于） | 备注 |
|----------|--|----------------------|----|
| 12 | 油烟静电处理器 | 爱优特、垂恩、科蓝环保、奇博士 | |
| 13 | 蝶阀、闸阀、Y型过滤器、球阀、止回阀、截止阀 | 埃美柯、奥巴银、BH、柏特、伯斯特 | |
| 14 | 温控器、电动阀、比例积分阀、传感器、平衡阀 | 柏特、精工、锐创、艺创、亿田 | |
| 15 | 保温材料橡塑 | 阿莱斯、杜肯、福莱斯、凯门富莱斯、尤特森 | |
| 16 | 高强度铝箔贴面玻璃棉毡 | 华美、金威、聚丰、欧文斯科宁、亚美 | |
| 17 | 无缝钢管、螺旋电焊管、涂塑镀锌钢管、内涂塑镀锌钢管 | 富力通、广州钢管、穗生、新华粤、珠江牌 | |
| 18 | 风口及风管附件 | 高标、广州泰昌、科创、泰昌、中金鼎 | |
| 19 | 铜管 | 腾亚、亚德、亚建、益安、永亨 | |
| 20 | 平衡阀 | 博雷丹佛斯、富莱斯、广州博柯、精工、锐创 | |
| 四 | 给排水系统 | | |
| 1 | 变频调速恒压供水泵组配隔膜式气压罐、潜水泵、污水提升泵、排水提升泵 | 白云泵业、格兰富、凯源、宇唐环保、长江 | |
| 2 | 不锈钢水箱 | 艾姆波特、广一、嘉达、连成、宇益 | |
| 3 | 水表、压力表 | 埃美柯、惠埔、嘉达、WIKA、亚建 | |
| 4 | 隔油器 | 格兰富、惠至博、聚源 | |
| 5 | 污水提升装置 | 白云、格兰富、广州白云、羊城水泵 | |
| 6 | 镀锌钢管、无缝钢管、螺旋缝焊钢管、钢管配件 | 鞍钢、广州钢管、海盾、亚建、珠江牌 | |
| 7 | 水管（PP-R、PE、UPVC、PVC-U、HDPE 双壁波纹管、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等）、塑料地漏 | 贝滨、德塑、福兰特、联塑、腾亚 | |
| 8 | 钢塑复合管、衬塑钢管、涂塑钢管、钢制偏心异径管、镀锌钢管、喷淋管、防水套管 | 贝滨、德塑、福兰特、鸿丰、建支 | |
| 9 | 球墨铸铁水管 | 华联、腾亚、新光、亚建、禹王 | |
| 10 | 水流指示器、水力报警阀、带启闭信号、泄水阀、信号阀、湿式报警 | 川消、海盾、恒安、翔云、中奇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品牌或厂家（或相当于） | 备注 |
|----------|---|---|----|
| | 阀、喷淋头 | | |
| 11 | 阀门（含不锈钢波纹伸缩器、水力控制阀、Y型过滤器） | 伯斯特、KSB、沃特斯、翔云、亚德 | |
| 12 | 空调水管软接头、波纹管补偿器 | 富莱斯、高桥、广胜、泰斯特、亚建 | |
| 13 | 卡箍（含配件） | 宝捷、福兰特、恒通、捷威、泰斯特 | |
| 14 | 消防栓 | 川消、盾安、恒安、上海冠龙、泰斯特 | |
| 15 |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 川消、海盾、瑞港、瑞泰、胜捷 | |
| 16 | 不锈钢水管 | 贝滨、福兰特、通洋、兴海、亚德 | |
| 17 | 热水器 | 美的、海尔、海格、AO史密斯 | |
| 18 | 玻璃钢化粪池 | 晨工、广州固威、护源、康凌、双新 | |
| 19 | 紫外线消毒器 | 广州水大陆、恒德、尚志信、康为、双新堡、曼凯伦、龙康、广东惠恩、惠至博、广高桥 | |
| 五 | 消防系统 | | |
| 1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艾斯沃、精灵 GENT、气宇、天广、新纪元 | |
| 2 | 图像探测及大空间水炮控制系统 | 汉邦高科、唯瑞、安隆贝尔、ERTON 亦创、ITC | |
| 3 | 镀锌配管 | 百基电工、法安通、联塑、毅璟、永泰兴业 | |
| 4 | 消防广播 | 安吉斯、富通、利达华信、尼特、泰科 | |
| 5 | 消火栓、喷淋头、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水泵接合器、灭火器、泡沫发生器、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罐 | 盾安、胜捷、海盾、恒安、川消 | |
| 6 | 吊顶型隐蔽式快速响应喷头 | 广东胜捷、瑞泰、海盾、恒安、TORO | |
| 7 | 消防卡箍 | 恒通、宏图、捷威、福兰特、东明 | |
| 8 | 消防水泵 | 格兰富/Grundfos、威乐/Wilo、赛莱默/Xylem-Vogel | |
| 六 | 弱电系统 | | |
| 1 | 智能照明系统 | 迪士普、EAW、飞利浦、科士达、克莱默 | |
| 2 | 防火门监控系统 | 丹弗科技、海湾、惠邦、科达、蓝深 | |
| 3 |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丹弗科技、鼎信、狮岛 | |
| 4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北元、赋安、泰和安、中电 | |
| 5 | 机房防雷 | 德国 OBO、海康威视、德国 SIEMENS、法安通、富菱达 | |
| 6 | 综合布线系统（含光纤到户）铜缆、光缆、跳线、配线架及其配件等 | 一舟、联信、宇洪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品牌或厂家（或相当于） | 备注 |
|----------|-----------------|-----------------------|----|
| 7 | 信息网络系统 | 锐捷、华为、华三 | |
| 8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
| 9 | 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 | 瑞立德、立方、捷顺、艾科 | |
| 10 |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江森、西门子、霍尼韦尔 | |
| 11 | 能耗计量系统 | 柏诚、源牌、艾科 | |
| 12 | 电力监控系统 | 南瑞继保、珠海派诺、深圳中电 | |
| 13 | 服务器 | 海康威视、H3C(华三)、华为、惠普、戴尔 | |
| 七 | 电梯 | | |
| 1 | 电梯 | 奥的斯、富菱达、康力、日立、通力 | |

附件四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智慧工地工作要求

为充分发挥智慧工地在劳务实名制、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及文档管理等方面的管控作用，承包商应在其服务期内，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智慧工地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满足智慧工地要求的所有硬件设施，并负责硬件设备的安装、维护，硬件设施满足发包人智慧工地平台技术要求，相关信息可以接入到智慧工地平台。应用如下：

| 模块名称 | 内容 | 硬件采购 |
|---------------------|---|-----------------|
| 智能视频监控 | 可应用于项目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方面，管理者可及时掌握施工动态，对施工难点和重点及时监管。监控范围全面覆盖现场出入口、施工区、加工区、办公区和所有主体施工作业面等。 | 承包人提供所需的监控摄像头 |
| VR 安全交底、培训教育 | 通过 VR 体验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包括触电模拟、临边坠落模拟、火灾模拟、塔吊倒塌模拟等沉浸式体验，更直观感受危险带来的真实感觉。5 段安全程序，每段 1 分钟。 | 承包人提供 VR 设备及脚本 |
| 人脸识别实名制管理 | 对进出人员进行人脸识别采集实时照片，将实时照片与系统中照片进行比对，识别到未在白名单的人员发出预警，并同时记录工人考勤。通过数据整合分析，可对进出场人员数量、工种等进行统筹管理，进一步提升原有门禁安全性、考勤系统准确性 | 承包人提供实名制通道设备 |
| 智能人员定位 | 以工人实名制为基础，以物联网+智能硬件为手段，通过工人佩戴装载智能芯片的设备，现场安装基站数据采集和传输，实现数据自动收集、上传和语音安全提示，清楚了解工人现场分布、禁入区域告警、个人考勤数据等 | 承包人提供智能穿戴设备及接收器 |
| 安全帽穿戴、违章识别 | 利用图像识别技术，在被监控区域内，动态识别行人和行人是穿戴安全帽/工作服，记录抓配未穿戴人员的图像，上传云平台，进行统计分析告警提示 | 承包人提供实现功能软、硬件 |
| 特种设备（塔吊、升降机、卸料平台等）监 | 通过传感器实时采集塔吊、升降机、卸料平台等的运行数据，当前发生违章操作时监控设备在发生预警、报警的同时，自动终止设备危险动作，有效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该数据通 | 承包人提供监控设备 |

| | | |
|---------------|---|-----------|
| 控 | 过网络上传到云端服务器，平台进行远程的监控与管理 | |
| 高支模变形/载重/移位监测 | 监测测点的数量和位置，应综合考虑监测目的、监测对象、监测方法和监测成本。用最经济的监测手段和合理点位布置来完成对目标对象的监测 | 承包人提供监控设备 |
| 脚手架载重/角度/位移监测 | 重力实时监测模块、预警控制模块、异常报警模块和施工方案调整模块等，通过无线组网和压力传感器装置随时监测脚手架架体的压力变化、倾斜角度变化、位移变化等非常规性的变化。一旦有异常变化发生，系统就会自动报警，提示负责人进行施工方案的调整 | 承包人提供监测设备 |
| 材料摆放文明管理 | 智能视频监控材料摆放区域规范识别：对现场场布划分摆放材料区域识别，针对钢筋、水泥、电缆等易于识别的大类材料，按类别设定具体摆放材料的区域，不允许混放，通过智能视频监测系统，如果出现混放现象，会出现告警信息，从而规范施工现场，达到文明场布的效果 | 承包人提供监测设备 |
| 扬尘噪音监测 | 扬尘噪声监测系统依托自动化监测设备，可对施工现场区域环境的空气及噪声进行实时监测，其中室外环境监测设备可对噪声、颗粒物浓度（PM2.5、PM10）、风向、风速、湿度、温度、大气压等多项环境参数要素进行全天候现场精确测量与LED屏实时显示 | 承包人提供监测设备 |
| 降尘喷淋系统 | 当现场出现PM10、PM2.5等颗粒物超标后，管理人员可通过自动、定时方式进行现场的喷淋作业，提高工地的施工环境。可对接雾炮喷淋、塔吊喷淋、墙面喷淋等多种喷淋设备，支持平台的远程操控 | 承包人提供设备 |
| 污水监测 | 污水监测子系统由分析仪、流量检测仪、PH测量仪、无线数据传输模块和后端控制软件组成。通过该系统对使用现场的废水和生活区的污水自动采样、流量的在线检测。为施工企业绿色施工实施情况提供另一个角度的监控 | 承包人提供监测设备 |

附件五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

| 序号 | 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的行为 | | 承诺应缴纳的违约金标准 |
|-----------------|--------------------------|--------------------------------|---------------------|
| | 违约行为所指对象或目标 | 违约行为特征 | |
| 一、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现场人员 | | | |
| 1 |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无故缺勤或不按要求进行日常考勤登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1000 元/人/天 |
| 2 |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更换或拒绝更换、擅自更换 | ¥10 万元/人/次 |
| 3 | 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资料管理员 | 更换或拒绝更换、擅自更换 | ¥5 万元/人/次 |
| 4 |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文件和资料代签 | ¥1 万元/人/次 |
| 5 | 其他主要施工管理现场人员 | 更换或拒绝更换、擅自更换 | ¥1 万元/人 |
| 6 | 项目经理 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 未按《专用条款》第21.2款、第25.1款规定，擅自更换 |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 二、工期管理类 | | | |
| 8 | 延期开工或单方面停工 | 每延迟开工一个日历天 | ¥3 万元/天 |
| 9 | 关键节点工期 | 每延误一个日历天 | ¥2.5 万元/天 |
| 10 | 总工期 | 每延误一个日历天 | ¥1 万元/天，最高不超过100 万元 |
|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00 天时 |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 11 | 竣工退场 | 每延误一个日历天 | ¥5000 元/天 |
| 12 |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 未按《专用条款》第 33.1 款提供的 | ¥5000 元/次 |
| 三、质量管理类 | | | |
| 13 | 分部工程质量 | 验收不合格 | ¥50 万元/每 |

| 序号 | 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的行为 | | 承诺应缴纳的违约金标准 |
|-------------|-------------|---|----------------|
| | 违约行为所指对象或目标 | 违约行为特征 | |
| | | | 个分部工程 |
| 14 | 单位工程质量 | 验收不合格 | ¥100 万元/每个单位工程 |
| 15 | 质量保修期义务 | 在质量保修书规定的时间内未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 | ¥2.5 万元/次 |
|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类 | | | |
| 16 | 环境卫生 |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区域内外卫生投诉，未在规定时间内派人清理解决的 | ¥2 万元/次 |
| 17 | | 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噪声防护等工作未做好，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处罚的 | ¥5 万元/次 |
| 18 | 安全施工 | 未达到安全施工目标 | ¥1 万元/条 |
| 19 | 文明施工 | 未达到文明施工目标 | ¥1 万元/条 |

(1)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并按表中承诺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后，并不减免其后续的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例如：可能引发的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承包人还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避免后续可能发生的违约责任事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做出上述承诺，旨在督促承包人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能心存侥幸地通过降低施工管理标准和质量标准等违约手段来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故承包人须重视相关承诺，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和职责。

(2) 本表最终列示的违约金标准，如与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六《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等级划分及相关处罚约定》规定的违约金标准不一致的，以违约金高者为准。

附件六

承包人违约责任等级划分及相关违约金标准

一、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即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等级划分，具体约定为：

(1) 限期整改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

(3) 严重违约责任；

(4) 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依据违约的情节轻重，承包人应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及承担方式

(1) 限期整改责任

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包括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人员投入、设备投入、计划管理等）但尚未构成下述的一般违约责任情形的，承包人须承担限期整改责任。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承包人违约，应当即发出书面的《整改通知单》，要求承包人必须在通知限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违约行为的整改或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须按中标合同价的 0.1%/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如果承包人未在《整改通知单》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对该项违约行为的整改或履行义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2) 一般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义务期间，出现下述违约情形的，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序号 | 违约项目类别 | 违约情形说明 |
|----|-------------|---|
| 1 | 开工 |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许可和批准手续，即组织进场施工的。 |
| | | 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超出合同约定期限的。 |
| 2 | 工人工资支付及分包支付 | 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分包款项或供应商合同款，每发生 1 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
| | | 承包人因拖欠工人工资、分包款项或材料商材料款而被反映到发包人处，需发包人出面协调，经发包人调查了解属实且确定为承包人责任的，每发生 1 次，承包人须承担一 |

| 序号 | 违约项目类别 | 违约情形说明 |
|----|----------------|--|
| | | <p>般违约责任1次。</p> <p>承包人未按规定编制工人工资支付表，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p>承包人未按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款项及工人工资、供应商合同款，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
| 3 | 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 | <p>承包人及其所管辖的专业单位和分包单位需实行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制况，如发现有冒名顶替或人不到场而代为刷卡等弄虚作假现象的，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
| 4 | 现场资源投入 | <p>承包人未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或降低投入规格、标准），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p>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
| 5 | 材料及工程设备管理 | <p>承包人未按约定的品牌或生产厂商要求采购“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或擅自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拒绝按要求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p>乙供材料及工程设备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品牌（厂家）及样板擅自采购进场，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p>乙供材料及工程设备进场后被检查出货不对板，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p>按照规定进场需检验合格以后方可使用的乙供材料及工程设备，未经监理人见证检验擅自使用，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
| 6 | 现场分部分项、检验批质量管理 | <p>承包人未按照图纸或规范施工，经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p>检验批工程未经监理人验收，承包人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擅自隐蔽，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p> |

| 序号 | 违约项目类别 | 违约情形说明 |
|----|----------|--|
| | | <p>次。</p> <p>承包人未按照相关样板施工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样板施工或样板未验收即全面施工的,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p>完成的分部分项质量工程出现有质量通病如开裂、渗水情况的,在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或整改不彻底的,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p>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
| 7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p>按照规定须经监理人验收的安全设施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承包人未经监理验收的,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p>按照规定须经检测的安全设施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未经监理见证检测擅自使用的,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p>承包人不按照监理审核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监理发出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p>按照省建设厅关于较大危险源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办法,未编制专项方案报监理审批擅自施工的,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p>承包人违反合同中关于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的规定,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未能持证上岗,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p>承包人安全防护不合格,在发出通知限期内不整改的,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p>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工艺要求,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冒险施工,在收到通知限期内不整改的,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p>承包人专职安全员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动态管理专职安全员一次扣分5分以上的,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p> |

| 序号 | 违约项目类别 | 违约情形说明 |
|----|------------|---|
| | | <p>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动态管理项目经理一次扣分 5 分以上的，每发生 1 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p> <p>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拒绝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每发生 1 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p> <p>承包人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每发生 1 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p> <p>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对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造成环境污染的，每发生 1 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p> <p>承包人违反合同关于安全相关条款的约定或者未达到约定标准，每发生 1 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p> |
| 8 | 总包协调 | <p>承包人不履行总包配合协调管理职责的，发出限期整改仍不履行职责的，每发生 1 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p> <p>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约定为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服务与配合，每发生 1 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p> |
| 9 | 分包单位的确定和进场 | <p>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前，承包人未办理完各项分包手续、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的，每发生 1 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p> <p>承包人未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署的分包合同（协议）送发包人留存备案的，每发生 1 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p> |
| 10 | 保险 | <p>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保险，每发生 1 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p> |
| 11 | 测量 | <p>承包人在实施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过程中，未能履行职责，或操作错误，导致工程定位发生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偏差，在发出通知限期内不整改的，每发生 1 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p> |

| 序号 | 违约项目类别 | 违约情形说明 |
|----|--------|--|
| | |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
| 12 | 擅自行为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开工、停工、整改、返工、复工等各项指示或要求，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
| | |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既不采取措施克服，也不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而是擅自暂停施工，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
| | | 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施工，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
| | | 承包人未经许可，或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实施停工，且拒绝按监理指示及时复工，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
| 13 | 价款使用 |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
| 14 | 移交工程 |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移交工程、撤离施工现场并按要求完成场地清理工作的，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
| 15 | 廉洁守信 | 承包人违反廉洁守信条款，发生弄虚作假、欺瞒隐匿、行贿受贿或其他恶意行为，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
| 16 | 其他情形 | 违反承包人的一般义务中的条款及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条有关罚则标准与前述15项不同时，执行处罚金额高的条款） |

承包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承包人违约，应当即发出书面的一般违约责任告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通知限定的时间内进行该项违约行为的整改或履行规定义务，同时承包人须按中标合同价的0.2%/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严重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义务期间，出现下述违约情形的，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序号 | 违约项目类别 | 违约情形说明 |
|----|----------------|---|
| 1 | 工人工资支付 | 承包人不按时支付个人工资，出现工人围堵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室及相关人员时间超过1个小时的。 |
| 2 | 材料及工程设备管理 |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发现一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 | | 承包人发生其它情形的，三次一般违约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 3 | 现场分部分项、检验批质量管理 | 承包人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除要求整改合格外仍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 | | 承包人发生其它情形的，三次一般违约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 4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安全监督站发出安全整改通知，承包人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
| | | 工地安全管理被挂黄、黑牌的。 |
| | | 按照省建设厅关于较大危险源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办法，承包人须组织专家论证后方可施工但未经论证擅自施工的。 |
| | | 承包人专职安全员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动态管理专职安全员一次扣分10分以上的。 |
| | | 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动态管理项目经理一次扣分10分以上的。 |
| | |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点名、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承包人发生其它情形的，三次一般违约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 5 | 分包管理 | 承包人违法分包情况一经发现，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承包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承包人违约，应当即发出书面的《严重违约责任告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通知限定的时间内进行该项违约行为的整改或履行规定义务，同时承包人须按中标合同价的0.6%/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附件七

工程项目资金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丙方（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合同》，为促进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施工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和规范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各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的资金管理达成本协议。本协议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资金仅限于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所约定的工程项目资金。

一、服务类别：

建设方支付管理咨询服务

承包商支付管理咨询服务

二、工程建设资金账户管理

（一）为实现建设资金的管理咨询服务，乙方应在丙方开立账户，专用于本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结算，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_____

账户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如某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其他各方。

（二）工程建设资金账户管理要求：乙方的账户应专门用于本工程项目资金的存放及结算，该账户不能购买和使用票据、开通通兑进行支付，不能取现，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支用。账户管理应符合监管部门及丙方相关规定。乙方与本项目工程无关的其他收入或支出不得通过该账户收支，不得将该账户中的工程资金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抵押。

（三）甲方可依照本协议通过丙方查询资金管理服务工作情况，包括查询乙方本协议下指定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丙方按照协议规定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三、承包商支付管理阶段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可依照本协议通过丙方查询资金管理服务工作情况，包括查询乙方本协议下指定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2. 甲方根据丙方出具的提示意见，若认为乙方存在资金使用不合理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配合相关问题的解释、说明及澄清。

3. 甲方按照本项目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及时把工程建设所需资金划入乙方开立的银行管理账户，用于本项目的工程开支。

4. 如乙方发生资金挪用情形，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二）项约定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违反约定使用的资金及其利息（如有），同时暂缓支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如乙方未能按期向建设资金下游用款单位支付工程款且迟延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下一笔工程进度款。当乙方依约及按照甲方要求对资金使用整改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归还管理账户内被挪用的相应金额的资金、或支付应付未付的建设资金下游单位工程款等后），甲方根据丙方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咨询服务工作报告，将上一笔暂缓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随当期进度款一并支付（无息）。甲方上述暂缓支付工程款的行为不应被视为迟延付款的违约行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配合丙方开通网银业务，实现专户线上支付审批。

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本合同项目下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支付到乙方在丙方辖属的网点内所开立的账户，账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专户），开户行为_____。

(2) 甲方负责对乙方从项目专户中支付（单笔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或支付给同一收款人当天累计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进行审批。有权审批人为____，有效印章为____/_____；

对于单笔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支付给同一收款人当天累计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款项无需甲方审批，由乙方自行办理对外支付，但当月此类款项支付累计达 100 万元（含）以上后，此类款项支付须由乙方逐笔报甲方审批；

(3) 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要求丙方提供该项目专户内的数据等信息；

(4) 甲方对于乙、丙双方各自正常的业务操作不予干涉，并有义务对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和本协议下监管内容外的丙方业务操作内容保密。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以及丙方在服务期间的要求及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所需资料，并有义务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和完整，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工程款支付明细。

(2) 项目总用款计划等计划类资料。

2.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丙方辖属的网点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作为项目专户，用于收取甲方支付的本合同项目下的资金。乙方配合丙方开通网银业务，实现专户线上支付审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丙双方对其项目专户信息除监控需要外严格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同意丙方对项目专户代表甲方行使监控权并不附加任何条件，乙方根据工程进度，每月 30 日前提供次月用款计划明细表（见附录 1）向甲方备案审批；

(4) 乙方从项目专户对外支付（单笔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或支付给同一收款人当天累计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款项）前 5 个工作日

需向丙方提交次月用款计划明细表，并提交相关有效合同及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如甲方或丙方对某笔支付款有异议，乙方须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管要求提供该笔用款相关单据；

(5)乙方须对于甲方所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款项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次月 5 日前向丙方提供次月用款计划明细表，在项目专户进行支付；

(6) 如果乙方未按审批用途使用款项或提交虚假资料申请款项，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且所涉金额的款项由甲方暂扣，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

(7) 如乙方未能及时提出申请或提交资料不全，造成甲方无法审批或未能及时审批、丙方无法办理或未能及时办理，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依据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供资金管理咨询服务。各方须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权限，丙方可为甲方提供乙方的银行监管账户的流水。

3. 丙方分别为乙方和甲方开通网银业务，实现专户线上支付审批。

4. 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丙方有权依本协议规定对项目专户代表甲方实施监控；

(2) 丙方根据经甲方审核的次月用款计划表（有权审批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对乙方的支付凭证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办理乙方资金支付；

(3) 丙方有义务对项目专户信息除甲方监控需要外严格对外保密。

四、管理咨询服务期

管理服务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完毕，工程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乙方提交解除账户监管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丙方解除对账户的监管，本协议终止。

五、协议生效、违约责任及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当事人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造成协议其他方损失的，应向协议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非丙方过错导致银行监

管账户中的资金部分或全部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查封的，致使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甲方、乙方应保证银行监管账户资金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甲方、乙方须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因各方提供材料或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存在瑕疵导致丙方提供的建议出现瑕疵，丙方不承担责任。如丙方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或任何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某方存在违法犯罪活动或洗钱等行为，丙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

（四）甲方、乙方知晓并同意，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提供的方案、意见、文件、资料等均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并根据丙方长期业务经验所给出的分析和建议，仅供各方参考。各方须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独立进行决策并对其决策行为负责，自担风险，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各方使用丙方提供咨询建议所造成的任何结果、影响或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

（五）丙方根据甲方或乙方最终支付指令进行资金汇划时，丙方仅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实质审查。丙方仅负责执行甲方或乙方最终支付指令，对已从监管账户划出的资金的最终用途不承担监督责任。如因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导致第三方权利主张或任何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司法机关另有要求外，以及因本业务的需要并经三方特别事先约定外，各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工程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进行（如项目终止、停工超过一年等），或发生为丙方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致使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八）各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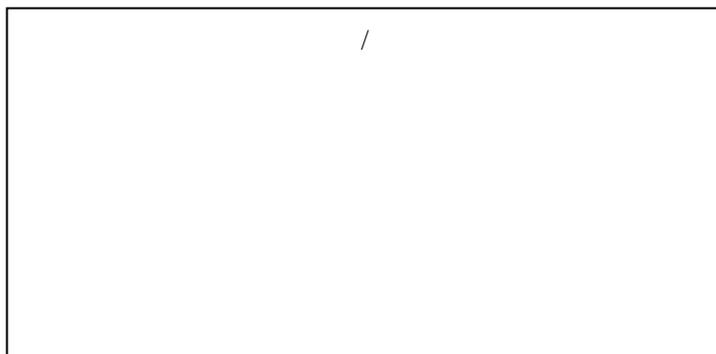
丙方指定联系人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人职责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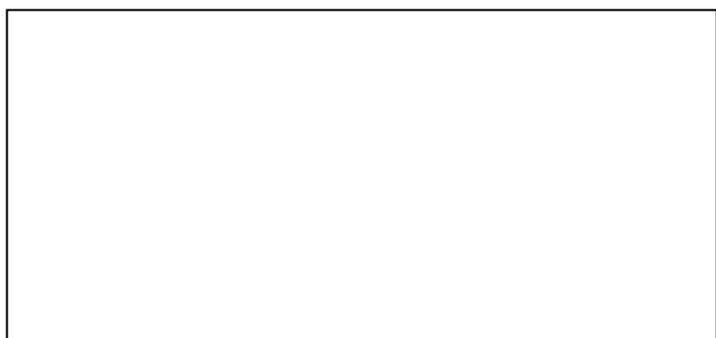
如在管理咨询服务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

（九）甲、乙预留印鉴如下：

甲方预留印鉴：



乙方预留印鉴：



（十）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有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 陆 份，每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 _____（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_____（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

用款计划明细表

申请单位（乙方）：

| 计划用款时间 | 用途 | 对方收款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 此表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人（甲方）

格式 1

履约担保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承包人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承包人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方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履约担保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施工合同之日起生效，至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第 15 天止。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格式 2

预付款担保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担保人提交合同约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承包人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承包人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的第_____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方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预付款担保自承包人获得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的担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抵扣完工预付款后的第 15 天止。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工程项目一览表

| 项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工程名称 | |
| 2 | 工程地点 | |
| 3 | 发包人 | |
| 4 | 设计人 | |
| 5 | 监理人 | |
| 6 |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 |
| 7 | 承包人 | |
| 8 | 工程总投资 | |
| 9 | 计划开工日期 | |
| 10 | 计划竣工日期 | |
| 11 | 工程质量 | |

格式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致：_____（监理单位全称） 经考察，我方拟选择的_____（分包人）具备承担下列工程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我方承诺：分包后，我方承担总包人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批。 附：1. 分包人资质材料； 2. 分包人业绩材料。 3. 拟分包合同（包括安全施工协议等）及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 | | | |
|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 | 工程数量 | 拟分包工程合同额 | 分包工程占全部工程 |
| | | | |
| 合 计 | | | |
| 承包单位（章公章） 项目经理_____ 日 期_____ | | | |
|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 | | |
|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 |
|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审批意见： | | | |
| 项目部（盖章） 经 办 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 | | |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各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____份。

格式 6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监理单位全称）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_____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请予以审批。

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_____

日 期_____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加盖执业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审批意见：

项目部（盖章）

经 办 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____份。

格式 7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 | | | | | | | |
|--|--|--|--------------------------------|-------------------------------------|--------------------------------------|--|------------------------------------|
| <p>致：_____（监理单位全称）</p> <p>我方承担的_____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input type="checkbox"/>开工/<input type="checkbox"/>复工）条件，现申请施工，请审查并签发（<input type="checkbox"/>开工/<input type="checkbox"/>复工）指令。</p> <p>附：开工报告</p> <p>承包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分包；<input type="checkbox"/>有分包，并已审核。</p> <p>开工准备情况：</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td> <td style="width: 50%;"><input type="checkbox"/>资金已落实</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纸已会审并交底</td> <td><input type="checkbox"/>劳动力安排就绪并已进场</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开工所需的材料、机具已进场</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开工条件已具备</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承包单位（章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项目经理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日 期_____</p> |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 |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已落实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纸已会审并交底 |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力安排就绪并已进场 |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工所需的材料、机具已进场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开工条件已具备 |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 |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已落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纸已会审并交底 |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力安排就绪并已进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工所需的材料、机具已进场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开工条件已具备 | | | | | | |
| <p>监理单位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工程师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监理工程师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期 _____</p> | <p>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期 _____</p> | | | | | | |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_____份。

格式 8

暂停施工令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由于_____

_____的原因，现通知你方必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对本工程的_____部位（工序）实施暂停施工，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_____份。

格式9

工期索赔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监理单位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第_____条规定，由于_____原因，
我方要求索赔并顺延工期_____日历天，请予以批准。

1. 工期索赔的依据：

2. 索赔工期的计算：

本次要求延长工期_____日历天；最终延长总工期_____日历天。

合同竣工日期从原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延迟到_____年_____月
日。

3. 证明材料：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_____

日 期_____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
项目部）存_____份。

格式 10

工期索赔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承包人）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的规定，你方提出的工期索赔申请第____号，
索赔工期_____日历天，经我方审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按约定竣工日期组织施工。

同意此项索赔，工期延长_____日历天，合同竣工日期从原来的_____年
月_____日延迟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理由：

监理单位（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加盖执业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审批意见：

项目部（章）

经 办 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

项目部）存____份。

格式 11

试验/供货单位资质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监理单位全称）

经我公司审查，_____单位具备_____资质，现报上该企业有关资料，请审查。

附件：资质证明文件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_____

日 期_____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审批意见：

项目部（章）

经 办 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____份。

格式 12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监理单位全称)

我方已完成了_____工作,经自检合格,现提出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内容见附件)申请,请予审验收。

附件: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_____

日 期_____

设计单位复核意见: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驻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经验收,上述工程(符合/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隐蔽或继续施工。

监理单位(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设计单位存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____份。

格式 13

工程变更联系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码 | |
| 单项工程 | | 建设单位 | |
| 单位工程 | | 施工单位 | |
| 变更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设计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设计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设计变更 | 时 间 | 年 月 日 |
| | | 估算费用 | 万元 |
| 申请原因 | | 变更提出单位 | |
| 申请修改内容 | | | |
| 施工单位现场代表 |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 |
| 设计单位现场代表 | | 设计单位项目设总 | |
| 监理（含造价咨询）单位意见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项目总监 | |
| 造价咨询现场代表 | |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 |
| 业主项目部意见 | | | |
| 业主工程师 | | 业主项目部负责人 | |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份，监理（含造价咨询）单位存____份，设计单位存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____份。

格式 14

工程变更通知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码 | | | |
| 单项工程 | | 建设单位 | | | |
| 单位工程 | | 提出单位 | | | |
| 变更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设计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设计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设计变更 | 时 间 | 年 月 日 | | |
| | | 变更费用 | 万元 | | |
| 变更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材料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代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修改内容 | | | | | |
| 设计单位 现场代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监理（含造价咨询） 单位意见 | | | | | |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项目 总监 | | 单位分管 领导 | （重大设计 变更填写） |
| 造价咨询现场人员 | | 造价咨询项目负 责人 | | | |
| 业主项目部意见 | | | | | |
| 业主工程师 | | 项目负责人 | | 上级主管领导 | （重大设计 变更填写） |
| 完工工程量确认 | | | | | |
| 监理单位 | | 业主项目 部 | | | |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份，监理（含造价咨询）单位存____份，设计单位存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____份。

格式 15

工程变更令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承包人全称)

由于 _____ 原因,现发出工程变更令(内容见附件),请按照本变更令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若合同与本变更令不一致的,以本变更令为准。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监理工程师联系。

变更内容见附件: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加盖执业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审批意见:

项目部(盖章)

经 办 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设计单位存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____份。

格式 16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_____工程，经自检合格，现提出工程竣工验收（内容详见附件），请予以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请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竣工验收。

附件：

承包单位（盖章）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1. (符合/不符合) 施工设计图纸要求；
2. (符合/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3. (符合/不符合) 竣工资料要求；
4. (符合/不符合) 缺陷责任期返工工作清单和计划；
5. (符合/不符合) 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加盖执业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_份，设计单位存_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_____份。

格式 17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按合同要求参加了_____工程竣工验收， 经参加验收各方共同验收，记录如下： | |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1 | 分部分项 | 共____分部，经查__分部，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分部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____项，经核查符合要求__项，其中符合标准与规范要求__项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____项，符合要求__项；共抽查__项，符合要求__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____项，符合要求__项，不符合要求__项 |
| | |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_____ 日 期_____ |
| 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章） 设计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 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业主项目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设计单位存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____份。

格式 18

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承包人）

你方按照合同要求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验收，经我方组织你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验收，该工程验收合格，现予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按照合同约定，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是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则标明自颁发之日起，由我方负责照管工程，但并不代表你方已完成施工合同赋予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你方仍应承担工程的质量缺陷和质量保修责任。

业主项目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____份。

格式 19

暂列金额确认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 (元) | 实际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合 计 | | | | | |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____份。

格式 20

计日工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一 | 人工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总 计 | | | | | | |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____份。

格式 23

费用索赔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监理单位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_____条款，由于_____的原因，我方申请索赔金额（大写）_____请予以批准。

索赔理由：_____

附件： 索赔金额计算

证明材料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索赔

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为（大写）_____

同意/不同意索赔的理由：_____

附件： 索赔审查报告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加盖执业印章）：_____

日期：_____

造价咨询单位审查意见：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

业主项目部审批意见：

项目部（盖章）：

经办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_份，监理（含造价咨询）单位存_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_____份。

格式 24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监理单位全称）

于_____至_____期间，我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际已完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累计已完工程款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的规定，现提出已完工程款额报告，请予复核和确认。

附：1.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表：

2. 证明材料：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

日 期_____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咨询单位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的规定，经复核你方提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第_号），截止_____月_____日，实际已完工程款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累计已完工程款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附：已完工程款额明细复核表。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经办人_____

日 期_____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确认意见：

不同意/同意。

项目部（章）

经 办 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份，监理（含造价咨询）单位存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____份。

格式 26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监理单位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的规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本期工程款中_____元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请予以复核和确认，并在支付证书签发后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

具体细目如下：

| 序号 |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 1 | 累计已完工程价款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3 | 本期间已完工程价款 | | |
| 4 |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 | |
| 5 |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 | |
| 6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 | |
| 7 | 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8 |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 | |
| 9 |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 |
| 10 |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 |
| 11 |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12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 | |
| 13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附：1. 有关证明材料；
 2. 计算过程及说明。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日 期

造价咨询机构审查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的规定，经核实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编号_____）和支付申请报审表（编号_____），经审核，同意本期间支付工程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本期工程款中_____元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请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其中：

1. 承包人申报款为：
2. 经复核承包人应得款为：
3. 本期应扣款为：
4. 本期应付款为：

附：

1.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审核表
2. 相关记录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加盖执业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审批意见：

项目部（盖章）

经办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_份，监理（含造价咨询）单位存_____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_____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分权重如下表：

| 评分办法名称 | 商务 | 技术 | 价格 |
|--------|-----|-----|-----|
| 综合评分法 | 30% | 20% | 50% |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商务分值权重+技术得分*技术分值权重+价格得分*价格分值权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表(符合性审查)

| 条款号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否决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报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如自动延期，需附上主管部门发文或名单。 |
|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不符合：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应完成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
| | | 报价文件格式 | 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1、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3、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的工程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名称实质性不响应。 4、投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名称实质性不响应。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不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证明。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不符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件要求。 |

| | | | |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p>不符合：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p> <p>(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2)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p> <p>(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15)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1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8)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21)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p> <p>(2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群体维稳责任事件的；</p> <p>(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p>1. 报价文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导致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内容信息错误或缺失。</p> <p>2. 不符合以下要求： 投标函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函及各单项工程、非竞争性报价（如有）符合：（1）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及各单项工程），且不低于成本。（2）成本警示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85%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报价项（如有）按照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金额固定报价，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等不满足以下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或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4. 如采用转账、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p> <p>5. 如采用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需开具给招标人。</p> <p>6.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函、保证保险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
| | | 工期 | <p>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计划工期：995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其中既有建筑拆除工程（含场地清理及场地平整）需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p> |
| | | 工程质量 | <p>不符合以下事项：</p> <p>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p> |
| 4 | 其他评审标准 | 其他 | <p>符合：1、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p> <p>2、不得存在：（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
| | | 投标人计算机硬件特征码（机器码）审查 | <p>如采购项目最小独立评审单元（标的/标包/标段）出现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机器码相同的情形，将否决投标人响应该采购项目及同一采购项目后续采购的全部投标文件。</p> |

说明：

1.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2 商务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项目及标准表(满分 100 分)

| 商务评审（100）分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管理体系情况 | 取得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无提供得 0 分。 | 5 |
| 2 | 企业资质 | <p>（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得 10 分；</p> <p>（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得 5 分；</p> <p>（3）其他不得分。</p> | 10 |

| | | | |
|---|---------------------|---|----|
| 3 |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p>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同类工程业绩,每项得1.5分,最多得15分。</p> <p>注:</p> <p>(1)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及以上,且50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者中标金额大于1.5亿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2) 最大列10个业绩,超过10个的按所列的前10个计算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项目金额、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若为框架合同,则框架合同委托书中单个项目视为一个项目业绩。</p> <p>(3)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审查合格的,业绩不予计算。</p> | 15 |
| 4 | 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评价 | <p>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曾经担任过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经历,2个得10分,1个得5分,没有同类工程项目经历的,不得分。</p> <p>注:</p> <p>(1) 同类工程是指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及以上,且50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中标金额大于1.5亿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p> <p>(2) 提供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项目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若为框架合同,须增加提供框架合同委托书。</p> <p>(3)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审查合格的,不予计算得分。</p> | 10 |
| 5 | 项目团队综合素质评价 | <p>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并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并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p> <p>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p> <p>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p> <p>项目团队人数超过15人的,得5分;10-15人,得2分;低于10人不得分。</p> <p>以上团队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与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未提供人员社保证明,不得分。</p> | 10 |
| 6 | 投标人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工程类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每项2分;获得过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工程类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项,每项1分,最多得5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无获奖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公示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公示文件)颁发时间为准。</p> | 10 |
| 7 | 投标人业绩的获奖 |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建筑工程项目奖项:</p> <p>1、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2分。</p> <p>2、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1分,最多得10分。</p> <p>注: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或省级工程质量奖最大列10个,超过10个的按</p> | 20 |

| | | | |
|----|----------|--|---|
| | | 所列的前 10 个计算得分。项目获奖需同时提供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工程获奖不予评审。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奖项指的是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奖项（其他如安全文明、技术创新、QC 成果、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不参与计分）。只计算建筑工程类工程奖项，其他非建筑工程类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装修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2）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 （3）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 （4）本项最多得 20 分，无获奖的不得分。 | |
| 8 |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 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税务信用评级评价“A 级纳税人”，连续年限 5 年的得 5 分，连续年限 4 年的得 2 分，连续年限 3 年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税务机关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级结果，若在投标前仍未公布上一年的评价结果，则将前一年度结果作为最近一年度的查询结果，以此类推。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税务机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 5 |
| 9 | 施工承诺指标考核 | 符合施工承诺指标有关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力量，施工进度，质量控制，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和其他相关承诺的要求得 5 分，否则 0 分。 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5 |
| 10 | 质量事故指标考核 |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得 5 分，否则 0 分。 质量事故指标考核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5 |
| 11 | 安全事故指标考核 |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得 5 分，否则 0 分。 安全事故指标考核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5 |

2.3 技术评分标准

2.3.1 评分项目及标准

技术评分项目及标准表(满分 100 分)

| 技术评审（100）分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工程概况、施工特点及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 | （1）优：工程概述（工程规模、路径（如有）、布置形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工期要求等），工程设计特点、工程量，施工实施条件、自然环境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说明，施工现场总体平面布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总体布置，施工现场消防总体布置等方案分析科学合理，表述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得【7-9 分】； （2）良：工程概述（工程规模、路径（如有）、布置形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工期要求等），工程设计特点、工程量，施工实施条件、自然环境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说明，施工现场总体平面布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总体布置，施工现场消防总体布置等方案分析基本合理，表述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现场实际，得【4-6 分】； （3）一般：项工程概述（工程规模、路径（如有）、布置形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工期要求等），工程设计特点、工程量，施工实施条件、 | 9 |

| | | | |
|---|----------------|--|----|
| | | <p>自然环境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说明，施工现场总体平面布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总体布置，施工现场消防总体布置等方案分析不合理，表述内容有欠缺，不符合现场实际，得【1-3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 |
| 2 | 施工组织措施 | <p>(1) 优：组织措施、架构及人员安排科学合理，表述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科学、先进、可行，得【11-15分】；</p> <p>(2) 良：组织措施、架构及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表述内容齐全，基本符合现场实际，可行，得【6-10分】；</p> <p>(3) 一般：组织措施、架构及人员安排不合理，表述内容有欠缺，不符合现场实际，不可行，得【1-5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 15 |
| 3 | 进度保证措施 | <p>(1) 优：有完善可行的施工管理制度；进度安排措施科学合理，表述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科学、先进、可行；有科学合理的进度保证承诺，得【11-15分】；</p> <p>(2) 良：有较为完善的施工管理制度；进度安排措施基本合理，表述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现场实际，可行；有进度保证承诺，得【6-10分】；</p> <p>(3) 一般：有施工管理制度；进度安排措施不合理，表述内容有欠缺，不符合现场实际；进度保证承诺不科学，得【1-5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 15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p>(1) 优：有完善可行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表述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科学、先进、可行；有科学合理的质量保证承诺，得【11-15分】；</p> <p>(2) 良：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表述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现场实际，可行；有质量保证承诺，得【6-10分】；</p> <p>(3) 一般：有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表述内容有欠缺，不符合现场实际；质量保证承诺不科学，得【1-5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 15 |
| 5 | 安全保证措施 | <p>(1) 优：有完善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组织机构健全，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表述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科学、先进、可行；有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承诺，得【11-15分】；</p> <p>(2) 良：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组织机构较健全，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表述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现场实际，可行；有安全生产承诺，得【6-10分】；</p> <p>(3) 一般：有安全管理制度，有安全组织机构，安全保证措施不合理，表述内容有欠缺，不符合现场实际；安全生产承诺不科学，得【1-5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 15 |
| 6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文明施工 | <p>(1) 优：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针对工程特点开展环境因素分析，制定有效控制措施；针对工程特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合理管理措施；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管理方法，方案可行、方法满足要求的，得【11-15分】；</p> <p>(2) 良：目标较明确，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针对工程特点开展环境因素分析，制定较有效控制措施；针对工程特点进行分析并制定较合理管理措施；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管理方法，方案基本可行、方法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10分】；</p> <p>(3) 一般：目标较明确，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针对工程特点开展环境因素分析，控制措施不合理；针对工程特点进行分析，管理措施不合理；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管理方法，方案、方法不符合现场实际，不能满足要求的，得【1-5分】；</p> | 15 |

| | | | |
|---|--------------|---|---|
| | | (4) 缺项不得分。 | |
| 7 |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方案 | <p>优：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总体协调配合、竣工验收备案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方案科学合理，表述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得【7-9分】；</p> <p>良：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总体协调配合、竣工验收备案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方案基本合理，表述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现场实际，得【4-6分】；</p> <p>一般：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总体协调配合、竣工验收备案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方案不合理，表述内容有欠缺，不符合现场实际，得【1-3分】；</p> <p>缺项不得分。</p> | 9 |
| 8 | 技术文件的总体评价 | <p>编制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结构、内容的严密性，叙述的严谨性，文字的精炼、准确性。</p> <p>(1) 优秀，得7分；</p> <p>(2) 普通，得3分；</p> <p>(3) 全部缺项不得分。</p> | 7 |

2.3.2 实施办法:

- (1) 必须每项打分。
- (2) 专家技术商务分算法：评标专家打分完毕后，计算各标包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分时，所有专家商务和技术打分的平均分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及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 (4) 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打分。

2.4 价格评分标准

| 名称 | 计算方法 |
|---|---|
| 合理均价基准差 径靶心法 | <p>基准均价计算方法：取有效报价人的报价平均值再下浮 2%作为基准均价，基准均价=报价平均值×(1-2%)，报价平均值计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少于等于 5 家时，报价平均值为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进入详评的投标人等于 6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格，其余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 3. 当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大于 6 家时，在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排名前 7 名的投标人范围内，去掉一个最高价格，去掉一个最低价格，其余 5 家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如有排名并列的情况，后续排名顺延；如有第 7 名排名并列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作为计算报价平均值的基数，依此类推。 <p>投标人的价格得分（Q 价）计算公式：</p> <p>δ 偏 = (评标价 - 基准均价) / 基准均价 * 100</p> <p>Q 扣 = $R * \delta$ 偏 （当 δ 偏 < 0 时，R 低 = 0.2；δ 偏 > 0 时，R 高 = 0.5）</p> <p>价格得分（Q 价）= 100 - Q 扣 （当 Q 扣 大于等于 100 分时，Q 价一律为零分）</p> |
| 注：所有价格分计算方法中基准价、报价得分的结果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若报价得分为负分时，则按零分计算。 |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

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如投标函与报价书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 (2) 如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报价书总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数不一致时，以报价书总价为准，但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单位修正分项的价格使之等于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对有效投标，根据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评分，不得使用“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2 商务评分容采用评委集中评审方式。由评委主任组织专家集体讨论评议。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分值。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辨析、证书证件过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补充，限时内未作出书面证明的否决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为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优先；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其中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推荐第一候选人中标，第二、三候选人备选。

当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少于三名时，应重新招标。

第五章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图纸

1.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 1.1 本项目按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 1.2 执行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制度、建设单位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其他有关制度和规定。
- 1.3 按招标资料及技术文件的要求。
- 1.4 具体见合同要求。

2. 技术要求

- 2.1 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制度、建设单位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其他有关制度和规定。
- 2.2 图纸及技术文件的要求。

3. 图纸

项目名称：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

| 序号 | 工程项目及图纸名称 | 备注 |
|----|-----------|----|
| 1 | 建筑 | |
| 2 | 结构 | |
| 3 | 给排水 | |
| 4 | 电气 | |
| 5 | 暖通 | |
| 6 | 智能化 | |
| 7 | 海绵城市 | |
| 8 | 基坑支护 | |

注：实际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 4.1 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其他

- 5.1 招标人供应设备材料费用清单（见工程量清单）
- 5.2 全面开展样板点建设清单（如有）：详见施工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1.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评分自查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值 | 对应页码 | 备注 |
|----|---------------------|-----|------|----|
| 1 | 管理体系情况 | 5 | | |
| 2 | 企业资质 | 10 | | |
| 3 |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15 | | |
| 4 | 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评价 | 10 | | |
| 5 | 项目团队综合素质评价 | 10 | | |
| 6 | 投标人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 10 | | |
| 7 | 投标人业绩的获奖 | 20 | | |
| 8 |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 5 | | |
| 9 | 施工承诺指标考核 | 5 | | |
| 10 | 质量事故指标考核 | 5 | | |
| 11 | 安全事故指标考核 | 5 | | |
| | 合计 | 100 | | |

注：投标单位须如实，并按要求填写以上表格，如无对应该项资料，请在备注中注明。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 二、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 三、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 四、关于工人工资发放的承诺及委托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 七、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八、安全质量承诺 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 九、企业诚信声明函
- 十、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十一、施工承诺指标考核
- 十二、企业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 十三、工程业绩情况
 - 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工程汇总表及已独立完成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表（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商务评分要素“3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 十四、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评价
 - 1、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2、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及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报表格式《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商务评分要素“4 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评价”）。
- 十五、项目团队综合素质评价
 - 1、项目团队投入本工程主要资源，主要管理人员（报表格式《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的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上岗证、社保证明；报表格式《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大型工器具的设备表》，自有或租赁的大型工器具的设备年检合格证明，具体要求详见商务评分要素“5 项目团队综合素质评价”）。
- 十六、投标人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 十七、投标人业绩的获奖
- 十八、投标人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 十九、其他

备注：1、以上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影印件的。
2、以上资料需编制页码，对应装订成册。
3、近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此表为投标必填内容）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公司情况；
- 2、属于同一母公司或同一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 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 控股（出资比例）（%）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公司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属于同一母公司或同一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公司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和按照南方电网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处罚。

投标人单位：

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盖章）：

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日期：

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相关名称栏中填写“无”。

三、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学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各项要求，并承诺本项目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清单内容。

我单位自愿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认证。

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上述文件规定的相关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关于工人工资发放的承诺及委托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学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各项要求和广州市建设局关于建建筑业工人工资发放的相关规定，若中标，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广州市建设局关于建筑业工人工资发放的规定，按时足额发放本项目工人工资。如未及时足额发放本项目工人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上述文件规定的相关处罚。

同时若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同意发包人代为支付本项目工人工资，我单位将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代为支付本项目工人工资，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格式一

银行保函（或采用银行的规定格式）

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施工的投标，_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后30天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银行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保险扫描件

七、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招标编号：_____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招标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已在电子商务平台公布）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我单位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我单位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贵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我单位行为。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单位（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安全质量承诺

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近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情况如下：

20_____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

20_____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

如发生过，简述如下：

我公司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接受南方电网公司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企业诚信声明函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同时在此郑重承诺：

1、按要求递交的有关证件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业绩等投标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涂改等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

2、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监管部门的规定，有关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

3、我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自愿退出该项目投标，并接受贵单位如下（见附件）处罚及相关管理规定处罚，承担相关责任。

4、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
-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8）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 （2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群体维稳责任事件的；
- （2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单位：（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十、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施工承诺指标考核

施工承诺指标考核承诺书

致：XXXXX（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的投标，如果中选，保证安全、优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我公司自愿向贵公司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1、**施工力量**：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及足够的现场施工人员。

2、**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方要求，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质量控制**：现场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加强现场质量的管控，确保工程不违反强制性条文，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4、**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现场做到整洁、卫生、工完料尽场地清、安全文明设施规范化、设备材料堆放定置化、责任区域模块化，文明施工落实到位，确保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其它承诺**：

①如发包方因工期要求需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我公司将及时按照调整后的工期要求，及时投入相应的人员，确保按调整后的工期，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②我公司保证按期、足额发放务工人员工资，不拖欠务工人员工资，如因拖欠务工人员工资而产生经济纠纷时，贵公司有权在合同价款内先行垫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并在合同结算时扣除相应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社会影响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负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十二、企业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工 | | |
| 账号 | | | | 其他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1.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认证证书、其他工程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附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十三、工程业绩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工程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 投产日期 |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独立完成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项目 | | | |
|--------------|---|---|-------|
| | 1 | 2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点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万元) | | | |
| 竣工日期 | | | |
| 实际工期（日历天） | |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 |
| 项目业主名称 | | | |
| 项目监理名称 | | | |
| 竣工质量评定等级 | | | |
| 工程获奖情况 | | | |
| 项目业主联系地址 | | | |
| 项目业主联系人姓名 | | | |
|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 | | |
| 项目业主传真电话 | | | |
| 项目业主邮政编码 | | | |

注：1. 本表应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项目金额、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若为框架合同，则框架合同委托书中单个项目视为一个项目业绩。类似工程业绩（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及以上，且50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者中标金额大于1.5亿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十四、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评价

1、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的，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2、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 所学专业 |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B证证书编号 | |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级别 | | | 联系电话 | | |
|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曾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程项目 | | | | | |
| 注： （1）附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B证证书、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2）本表应附反映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的相关资料，如提供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项目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若为框架合同，须增加提供框架合同委托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3）同类工程是指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及以上，且50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中标金额大于1.5亿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招标监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除身份证号外，本人同意上述内容在评标后全部公开。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将我公司永久进入黑名单，不参与招标人今后所有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项目团队综合素质评价

1、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年龄 | 工作年限 | 所学专业 | 职称 | 资格证书 | 工作经历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项目负责人与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专业以职称、资格证书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或以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 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子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

(4) 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投标人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投标人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或者获得过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工程类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相关证明材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附获奖证书等，具体要求详见评分要素）

| 序号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级别及名称 | | 颁发单位 | 颁发时间 【证明文件的落款日期】 | 备注 |
|----|--------|---------------------|---------------------------|------|---------------------|------|
| | | 国务院颁发的工程类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 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工程类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投标人业绩的获奖

投标人获得过建筑工程项目奖项的相关证明材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或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目获奖需同时提供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具体要求详见评分要素）

备注：（1）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奖项指的是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奖项（其他如安全文明、技术创新、QC 成果、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不参与计分）。只计算建筑工程类工程奖项，其他非建筑工程类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装修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2）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

| 序号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项目类型 | 获奖级别及名称 | | 颁发单位 | 颁发时间【获奖证明文件的落款日期】 | 备注 |
|----|--------|--------|----------------------|-------------------------|------|-------------------|------|
| | | |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奖项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投标人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投标人获得国家税务信用级别评价“A级纳税人”（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税务信用级别评价“A级纳税人”，提供税务机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税务机关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若在投标前仍未公布上一年的评价结果，则将前一年度结果作为最近一年度的查询结果，以此类推。）

| 序号 | 年份 | 是否获得国家税务信用级别评价“A级纳税人” |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 颁发时间【证明文件的落款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其他

- 1、近年财务状况表（附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附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如发生诉讼及仲裁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执行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 3、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2.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编制人员签署页

1、编制人（签名）

2、审核人（签名）

3、批准人（签名）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 (一) 工程概况、施工特点及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
 - (二) 施工组织措施
 - (三) 进度保证措施
 - (四) 质量保证措施
 - (五) 安全保证措施
 - (六)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文明施工
 - (七)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方案

注：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技术编写要点：施工组织设计纲要是投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标、定标的重要因素，投标人对所投工程标段要分别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纲要。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纲要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于工程开工前，提交建设单位一式三份。]

一、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一）工程概况、施工特点及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

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地质及地貌状况，自然环境，交通情况等。

2. 施工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

3. 施工实施条件、自然环境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说明

4. 施工现场总体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要求内容全面，充分利用现场条件，合理布置施工队、材料站、指挥部等。确定现场指挥部(工程处)和工区的驻地，材料站的设置，施工工区与施工班驻地，主要交通道路和通讯设施。平面布置图采用A3纸，图面要求线条清晰、标志明确。

材料站需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仓库管理办法 Q/CSG217016-2011》的相关规定设置。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及消防总体布置

（二）施工组织措施

1. 组织机构组成表、关系图。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技术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

2. 工程主要负责人简介、人员机构职责、业绩情况等。

3. 施工现场组织原则。

（三）进度保证措施

1. 工期规划及要求

用横道图反映各主要施工过程的计划进度，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施工资源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包括资源计划，如设备、材料、物资供应计划配合施工进度合理性）。

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施工网络图应明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施工的关键路线，并针对关键工序，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3.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4. 施工进度计划分析

计划潜在问题，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5. 计划控制程序、方法及制度等。

6. 施工进度应满足行业、电网等的相关要求。

（四）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目标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创优目标（如有）。

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4. 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5.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6. 创国家优质工程专项措施（如有）

阐述争创国家优质工程的组织设置、资源投入和专项措施。

（五）安全保证措施

1. 安全管理目标
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6. 安全保证体系中应体现及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等管理规定的指引或动作。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文明施工

1.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方面的问题。
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提出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3. 节能措施和办法
4.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
5.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6. 绿化安全文明措施应满足广东省建设规定和要求。

（七）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方案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组织架构，人员安排。

针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各专业承包单位，提出配合服务方案，包括提供生产、生活用设施搭建场地，提供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提供公共临时设施，提供水平、垂直运输设施，提供外排栅、外脚手架以及其它配合服务工作等。有相应的保证措施。

总包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总体协调配合；提供标高基准点、平面控制轴线、墨线；提供工作面；督促成品保护；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等。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书
- 三、成本分析报告（如有）

一、投标函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招标工程量、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即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10%的银行保函做为履约保证金，共同地承担责任。

（4）我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南网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相关的处罚。

（5）我方承诺在参加投标中，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停止投标资格等相关的处罚。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书（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

（一）采用工程量清单注意事项：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二)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格式

1、报价文件编制人员签署页

- 1.1 编制人（签名及执业盖章）
- 1.2 审核人（签名及执业盖章）
- 1.3 批准人（签名）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总报价书

项目名称：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元)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的85% (元) | 备注 |
|------------------|-------------------------------------|-----------------------|--------------------|-------------------|---------|-------------------|-----------|------------------------------|----|
| 一 |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 | 234171898.70 | 12695463.34 | 7998000.00 | | | | 199046113.90 | |
| 合 计 | | 234171898.70 | 12695463.34 | 7998000.00 | | | | 199046113.90 | |
| 投标报价总金额 (大写): | | | | | | | | | |

说明：1、“投标报价总金额”栏价款以投标函为准，即为中标价，是合同签订依据，也是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报价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按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计列。

4、1) 报价人根据报价表填报含税总价，含税总价作为价格分评定的标准。报价如有小数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 1.88。

2) 总价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为避免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报价，规定总价报价小于最高限价的 85%时，报价人需附成本分析及说明材料（成本分析报告主要组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保险费、工程保修、政府部门相关收费、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费、水电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施工等所有风险），未附成本分析报告或成本分析报告经评委一致判定不合理、不充分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无效报价不再参与对应标包（段）的后续评定和计算分值。

二、工程量清单

1、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需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一) 报价书编制说明

- 1、工程概况：
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工程规模等。
- 2、施工招标范围：
- 3、施工承包方式：
- 4、编制依据：包括计价原则
- 5、其它说明：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__砖。

(二) 单项工程报价书（参考格式，具体以公布的清单格式为准）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 暂估价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规费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工程 | |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项目名称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合价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小计 | | | | | | | | | |
| 元/工日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材料 费明 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暂估 单价 (元) | 暂估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调整费率 (%) | 调整后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投标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编码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品牌 | 厂家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